



一图读懂

关于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成都道116号
电话：022-58832999（白天）；
022-58832998（夜晚）
网址：<http://kxjs.tj.gov.cn>



天津天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科研西路12号A区二楼
电话：022-87898806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5月

目录

CONTENTS

关于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01

高校篇

- 一、鼓励高校横向科研项目落地天开高教科创园转化实施细则(试行).....07
- 二、天开高教科创园大学生创业奖励实施细则(试行).....09
- 三、关于支持鼓励校友创办科技型企业实施细则(试行).....11
- 四、关于支持校友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的实施细则(试行).....13
- 五、天开高教科创园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实施细则(试行).....15

企业篇

- 六、天开高教科创园高校(院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实施指南(试行).....17
- 七、天开高教科创园科技企业贷款贴息实施细则(试行).....19
- 八、天开高教科创园融资租赁补贴实施细则(试行).....21
- 九、天开高教科创园科技成果概念验证项目实施细则(试行).....23
- 十、支持“四科”标准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重大创新项目的实施细则(试行).....25
- 十一、天开园支持高端科技人才引进实施办法(试行).....27

机构篇

- 十二、天开高教科创园投资奖励实施细则(试行).....37
- 十三、关于支持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服务天开高教科创园的实施细则(试行).....41
- 十四、天开高教科创园创新券服务机构补贴实施细则(试行).....45
- 十五、关于天开高教科创园引进国内知名孵化机构的实施细则(试行).....47
- 十六、天开高教科创园市场化招商主体奖励实施细则(试行).....49

房租(含物业费)优惠政策

- 十七、天开园高校运营机构绩效激励实施细则(试行).....51

关于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加快推进天开高教科创园（以下简称天开园）建设，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科研成果孵化器、科技服务资源集聚区，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天开园高标准高质量建设

（一）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

1. 设立天开园发展专项资金。统筹市区两级税收、两级专项资金，设立天开园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园区建设运营、创新创业、成果转化、企业发展、人才引进等。专项资金以五年为一周期，首期（2023至2027年）每年基础额度4亿元，根据园区建设发展评估结果每年进行相应调整。专项资金由市人民政府和南开区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其中市级负担50%，南开区负担50%。

2. 建立园区孵化转化利益分享机制。对于天开园南开区环天南医大片区（以下称核心区）孵化项目到天开园西青区大学城片区、津南区海河教育园区片区（以下统称拓展区）落地转化产生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核心区分享20%、拓展区分享80%，从企业转化落地后实际产生税收的年份开始实行利益分享，分享期限为10年。对天开园孵化项目到园区以外区域落地转化的，核心区与承接区按照本市相关政策执行。

（二）加强规划用地保障

3. 支持天开园土地高效复合利用。支持将天开园建设纳入天津市国土空间规划，鼓励集约用地、多元复合用地、盘活存量土地和存量建筑，优先享受既有规划、土地、不动产登记等相关政策，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前提下，允许调整土地用途，提高配套服务设施比例，支持权利人提高建设用地容积率。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办理规划土地建设手续。

4. 支持核心区实施城市更新。鼓励核心区优先实施城市更新，不断完善城市功能，实现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按照天津市老旧房屋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和城市更新实施方案，统一纳入城市更新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加快推动实施，优化功能布局和业态配置，完善公共服务设施，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创业孵化服务功能，支撑园区高质量发展。

(三) 引导创新资源聚集园区

5. 支持高校在园区创新成果转化。支持在津高校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方式在园区内转化，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不低于70%的净收入，作价投资不低于70%的股份或出资比例奖励给发明人或团队。鼓励在津高校将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赋予在园区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或团队。支持园区内在津高校科技成果进场交易，在天津市产权交易中心开通绿色通道并免收挂牌费。

6. 鼓励高校横向科研项目在园区落地转化。在津高校科研人员联合企业且以企业投入为主开展的横向科研项目，对单个项目到位经费50万元以上，并以相关项目成果在园区注册企业（高校科研人员参股且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连续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备案后视同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并在职称评定时予以认可。鼓励在津高校科研人员以其获得的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入股且在园区内成果转化。

7. 推动高校院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支持在津高校院所和海河实验室、重点实验室等高水平创新平台将科学仪器和实验设施面向园区企业开放服务。支持园区依托本市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平台组建检验检测联盟。鼓励在津高校将图书馆等公共服务设施向园区企业和团队开放。

8. 设立天开园创业种子基金。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设立一定规模的天开园创业种子基金，用于投资扶持园区内初创种子企业。

9. 加大高成长企业专项投资力度。充分发挥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专项投资作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园区推荐符合要求的项目，并给予最高1000万元直接投资。

10. 吸引创投资本和金融机构入驻。设立创投机构、创投基金一站式服务窗口，对入驻园区的创投机构、创投基金优化注册审批流程，提供创投备案便利化服务。鼓励银行机构在核心区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和科技支行，适当下放授信审批和产品创新权限。鼓励保险机构设立科技金融事业部或专营部门。

11. 引导国有创投和担保机构服务园区企业。国有创投基金投资园区科技企业，可按照相关规定签订协议，股份转让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允许国有创投机构建立跟投机制，管理团队可按照管理基金投资园区内科技企业总额的一定比例实施跟投，原则上不超过10%。鼓励政府性担保机构加大对园区企业的服务，给予优惠担保费率支持。

12. 为园区企业开放更多应用场景。鼓励市、区相关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重点应用场景面向园区企业开放服务，加强应用场景和企业关键核心技术供需衔接匹配，加快科技成果场景验证和产业化应用。

13.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力度。发挥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为园区企业提供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领域的专利预审服务，压缩审查周期，实现专利快速审查授权。

14. 拓展园区建设资金支持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积极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探索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

二、支持天开园加速形成“造血”功能

（四）强化科技金融资源支撑

15. 实施投资奖励。对投资园区内天使类科技企业三年以上的基金管理机构，按照实际投资额（不含政府参股部分的资金）的1%给予最高1000万元投资奖励。对园区内以公司制形式注册设立的创投基金，按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的1%给予该基金最高1000万元且不超过对园区内企业投资总额的一次性奖励。

16. 建立信息共享和贷款贴息机制。建立数字化融资服务平台和园区企业常态化对接服务机制，实现政企企信息互通共享。按照贷款利息50%给予园区科技企业贷款贴息，最长不超过三年，单个企业最高100万元。

17. 加大融资租赁支持力度。鼓励园区内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按照承租企业当年实际承担的融资费用（包括租息和手续费）的30%给予补贴。单家企业补贴时限不超过三年、每年补贴金额最高50万元。

（五）加大科研项目支持力度

18. 支持科技成果概念验证。支持园区企业围绕核心技术和高价值科技成果，以科技成果转化为目的，实施技术开发、产品验证、市场应用研究等概念验证活动，对符合条件的概念验证项目择优立项，对项目实施进展及成效等进行综合考核后，依据考核结果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20%、最高100万元的支持。

19. 实施企业研发专项项目。支持园区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创新产品研发等活动，择优给予30万元至100万元的研发项目支持，对园区发展有突出经济贡献企业开展研发活动的加大支持力度。

20. 支持企业承担国家重大项目。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开展科技攻关，对园区企业承担立项总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课题），按照项目立项实际拨付到位支持金额的10%进行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总额最高300万元。

（六）支持科技型企业培育

21. 鼓励大学生创业。每年安排不超过1000万元资金，对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大学生在园区创办企业给予0.5万元至1万元一次性创业奖励。

22.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对园区内首次入选“四科”标准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即每个科技企业要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产品、科技人员占比大于60%、以高价值知识产权为代表的科技成果超过5项、研发投入强度高于6%），给予最高150万元重大项目支持。

（七）打造特色校友经济

23. 鼓励校友创办企业。支持拥有科技成果的校友（毕业5年以上）在园区创办科技型企业，对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按照现金出资额的20%给予资助，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每年择优支持不超过100家。

24. 促进校友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对于校友会或经高校认可的校友联谊机构，经备案和评估通过的，前三年给予建筑面积50至100平米办公场所的租金和物业费的全额补贴。支持校友会参与承办或协办本市重大校友活动、招才招商活动，对年度招商成效排名前30%的校友会，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在园区内设立的外地高校校友会，参照本地校友会优惠政策执行，并可参与校友会年度招商成效排名。

（八）支持科技人才集聚

25. 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力度。研究制定天开园支持高端科技人才引进实施办法，对经认定符合相关条件的高端创新创业人才，根据人才级别，提供一次性50万元至100万元奖励资助；对经认定符合相关条件的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在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工作且税前工资性收入所得高于天津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10倍以上的，给予上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50%、最高10万元生活奖励资助。

26. 做好人才安居保障服务。为园区内工作、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才提供为期三年的人才公寓，按照本市廉租房标准收取租金。其中，高端创新创业人才、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免费入住。对选择不入住人才公寓的高端创新创业人才、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采取前补助方式分别按照5000元/月、2000元/月标准给予三年房租补贴。

27. 提供全方位生活保障。按照本市引进人才相关政策，妥善解决符合条件的人才子女入学。为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子女协调就读本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园区内符合相关条件的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子女进入民办幼儿园、民办学校就读的，给予相关人才每人不超过2名子女学费总额30%的专项补贴，期限三年。为符合条件的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办理医疗保健证，在定点保健医院享受相应医疗保健服务。

（九）加强创新服务资源聚集

28. 支持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服务园区。支持专业化服务机构提供技术经纪、科技成果评价、技术产权股权交易等服务，根据服务园区绩效认定一批金牌技术转移机构和金牌技术经理人，对金牌技术转移机构给予年度服务收入的50%、年度最高50万元的补贴。对引进园区的国内知名技术转移机构，按照服务园区绩效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支持。

29. 支持创新券服务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实施天开园科技创新券政策，支持园区内的创新券服务机构面向企业开展服务，对于年度创新券服务合同总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按合同实际发生额3%给予服务机构补贴，同一周期申请补贴额度累计最高50万元。

30. 支持孵化机构提升服务运营能力。支持引进国内知名孵化机构运营主体，每年按照运营能力、服务成效、综合贡献等开展考核，对于达到考核标准的给予最高500万元的运营后补助。

31. 支持市场化招商主体服务园区。每年根据市场化招商机构（不包括高校科创园运营机构和引进的孵化机构）年度招商成效开展排名并择优给予奖励。所有市场化招商机构年度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十）建立激励和奖补机制

32. 建立平台公司绩效激励机制。支持平台公司采取市场化方式建立一站式、全方位服务体系。政策执行期内按照市场价格给予平台公司运营载体面积的全额房租和物业补贴，同时每年根据园区运营发展实际需要给予运营补贴和政策落实工作经费。按照市场化投融资运营服务、招商引资、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培育、人才引进等成效，建立完善平台公司绩效考核体系，考核优秀的，每年最高给予1000万元成效奖励。根据园区发展阶段适时调整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33. 建立高校绩效激励机制。将市属高校参与天开园建设成效纳入市属高校绩效考核评价加分指标。支持天开园市级平台公司以现金投入且占股10%至30%的参股方式，分别与各相关高校联合成立高校科创园运营机构。对在园区落地转化或在本市转化后持续在园区研发的高校重大科技成果，且技术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内累计到位经费1000万元以上的，按照累计到位经费的10%给予在津高校最高500万元奖励。

34. 建立高校科创园运营机构绩效激励机制。前三年对高校科创园运营机构运营载体面积的租金和物业费，采取“先征后补、逐步退坡”方式补贴。获得补贴的运营机构应对外提供一定面积的免费众创孵化载体空间。同时，根据高校科创园运营机构

单位面积的经济贡献、科技创新成效、招商成效等进行排名，对前5名的运营机构，按照实际总承租面积租金和物业费总额给予最低10%、最高1000万元的额外奖励。

三、相关要求

(一) 强化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围绕天开园规划建设目标任务，明确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预期产出效益，在规范实施绩效考核评价的基础上，赋予专项资金使用自主权。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强化园区经济贡献考核，规范使用并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实现财政资金投入和税收产出的良性循环。

(二) 规范政策措施适用主体和范围。本政策措施适用于在天开园内首次登记的各类市场主体，以及为其提供服务和支撑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服务机构及社会组织，不适用于已在本市其他区域登记的市场主体。第15至34条政策原则上仅适用于核心区，拓展区可参照执行。符合政策支持的各类市场主体，每年度内同一个主体最多享受三次支持，同一个项目仅享受一次支持。对与本政策有效期内属于同一事项的其他新增优惠政策，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关于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第6条 鼓励高校横向科研项目在园区落地转化。在津高校科研人员联合企业且以企业投入为主开展的横向科研项目,对单个项目到位经费50万元以上,并以相关项目成果在园区注册企业(高校科研人员参股且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连续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备案后视同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并在职称评定时予以认可。

鼓励高校横向科研项目落地天开高教科创园 转化实施细则（试行）



01 >>> 支持对象

在津高校科研人员。

02 >>> 支持方式

经市科技局核准备案的横向项目视同为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在申请我市科学技术奖励、各类科技计划项目,享受我市各类科技政策以及个人评定职称时予以认可。



03 >>> 所需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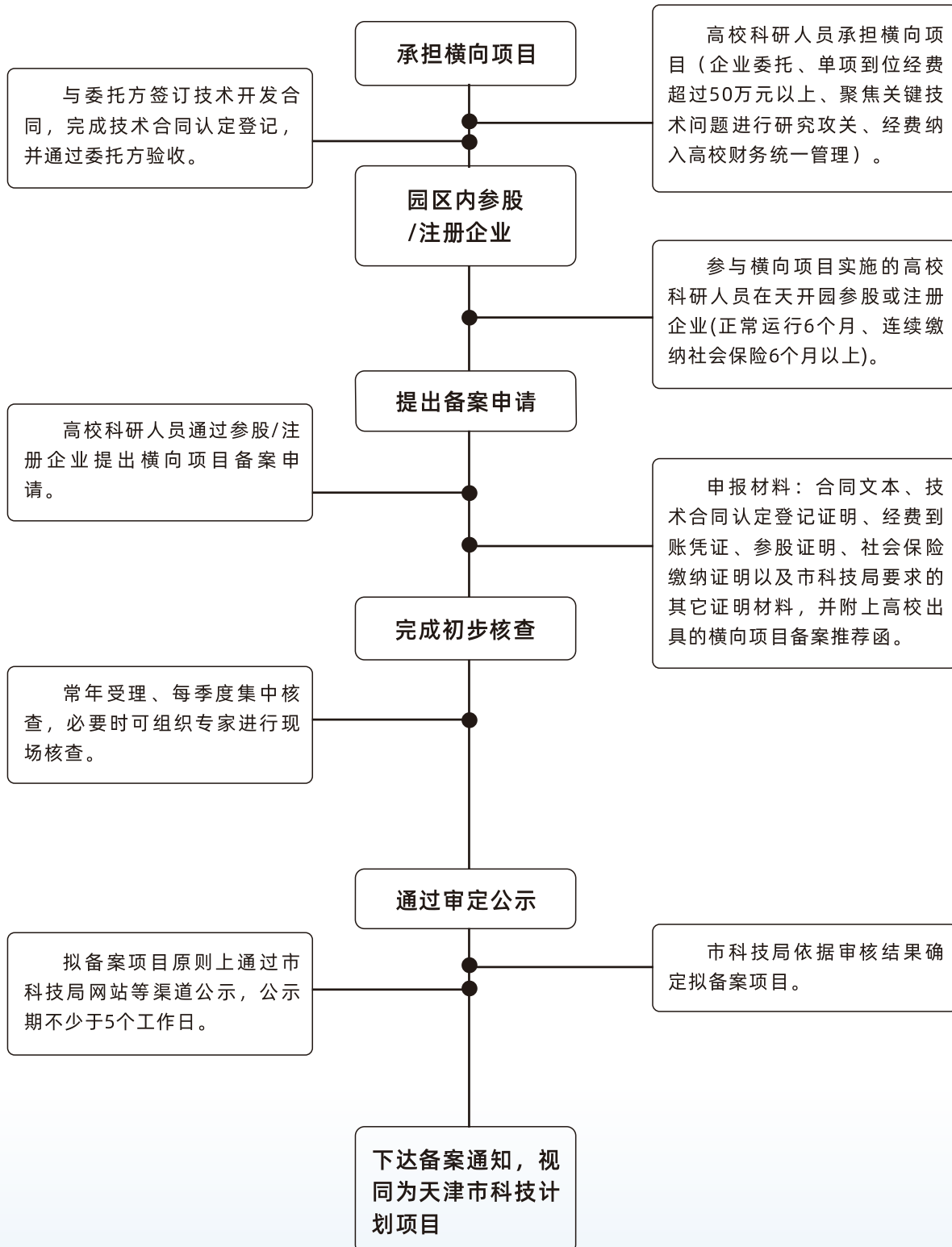
- (1) 横向项目是指高校科研人员通过市场机制,承担企业委托的技术开发项目;
- (2) 高校与委托方须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科研人员应以合同为依据开展科研活动;
- (3) 横向项目应聚焦关键技术问题进行研究攻关,并通过委托方验收;
- (4) 横向项目单项实际到位经费须超过50万元(含),经费纳入高校财务统一管理;
- (5) 参与横向项目的高校科研人员在天开园参股或注册企业,同时该企业正常运行6个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

04 >>> 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市科技局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联系电话:022-58326710



鼓励高校横向科研项目落地天开高教科创园 转化申报流程



《关于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第21条 鼓励大学生创业。每年安排不超过1000万元资金，对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大学生在园区创办企业给予0.5万元至1万元一次性创业奖励。

天开高教科创园大学生创业 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01 >>> 支持对象

大学生在天开园核心区创办的企业。

02 >>> 支持方式

每家创办企业给予0.5万元至1万元奖励。其中，由本科生创办的享受一次性创业奖励0.5万元，由研究生创办的享受一次性创业奖励1万元。



03 >>> 所需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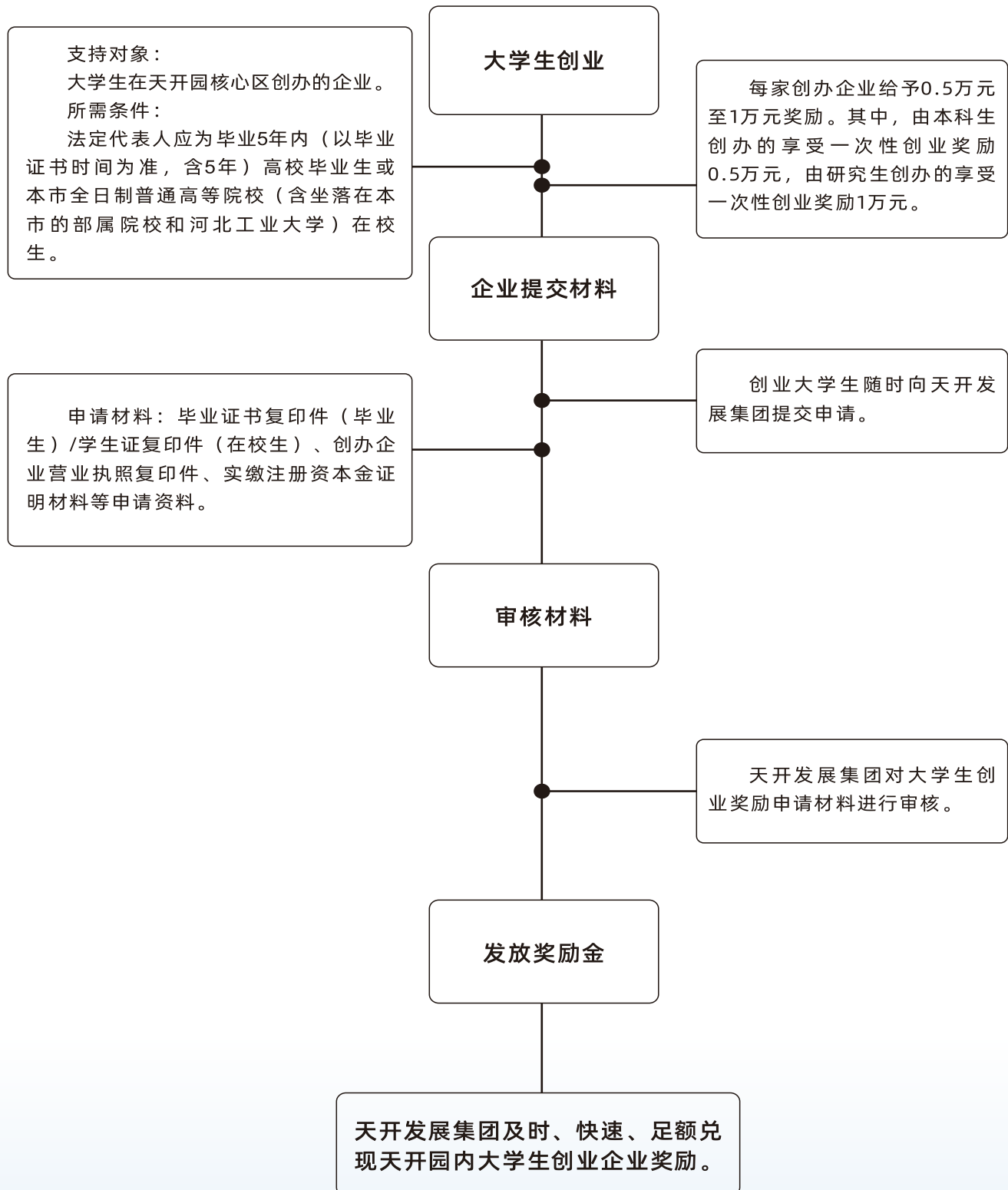
申请大学生创业奖励的企业，其法定代表人应为毕业5年内（以毕业证书时间为准，含5年）高校毕业生或本市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坐落在本市的部属院校和河北工业大学）在校生。

04 >>> 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市科技局科技金融处
联系电话：022-58832957



天开高教科创园大学生创业奖励 申报流程



《关于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第23条 鼓励校友创办企业。支持拥有科技成果的校友（毕业5年以上）在园区创办科技型企业，对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按照现金出资额的20%给予资助，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每年择优支持不超过100家。

关于支持鼓励校友创办科技型企业 实施细则（试行）



01 >>> 支持对象

拥有科技成果的校友（毕业5年以上）在天开园核心区创办的科技型企业。

02 >>> 支持方式

按照校友现金出资额的20%给予资助，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



03 >>> 所需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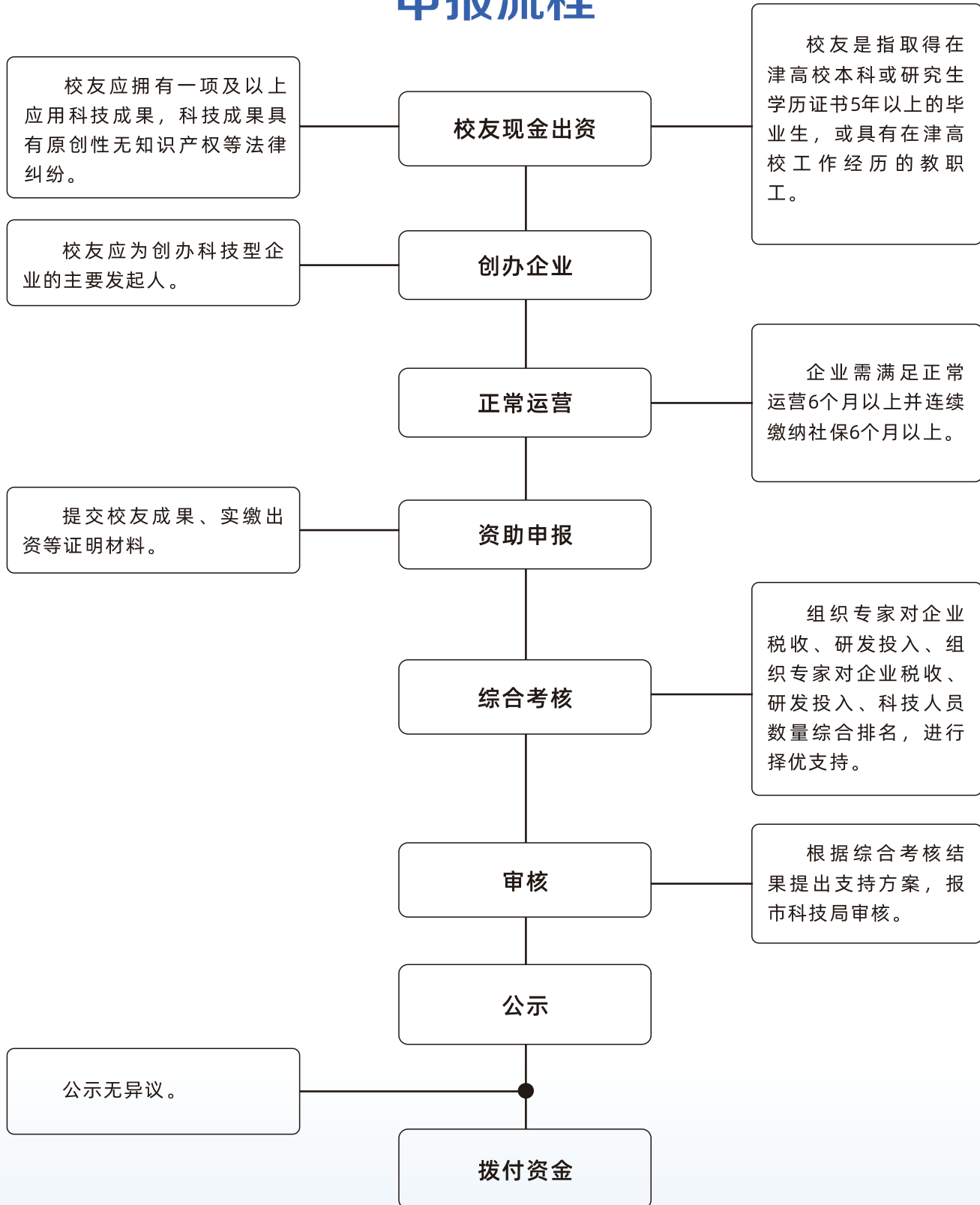
- (1) 申报主体应为校友企业，校友指获得在津高校本科或研究生学历证书5年以上的毕业生，或具有在津高校工作经历的教职工，并为创办科技型企业的主要发起人；
- (2) 校友应拥有一项及以上应用科技成果，科技成果包括专利、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或由科技成果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
- (3) 科技成果具有原创性，为校友自主研发或合作开发，为校友自然人或校友企业法人独有，无知识产权等法律纠纷；
- (4) 校友创办的科技型企业需满足企业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并连续缴纳社保6个月以上。

04 >>> 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天开发展集团
联系电话：022-87898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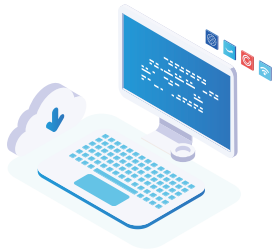
关于支持鼓励校友创办科技型企业 申报流程



《关于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第24条 促进校友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对于校友会或经高校认可的校友联谊机构，经备案和评估通过的，前三年给予建筑面积50至100平米办公场所的租金和物业费的全额补贴。支持校友会参与承办或协办本市重大校友活动、招才招商活动，对年度招商成效排名前30%的校友会，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在园区内设立的外地高校校友会，参照本地校友会优惠政策执行，并可参与校友会年度招商成效排名。

关于支持校友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的 实施细则（试行）



01 >>> 支持对象

校友会（包括由天津高校成立或自发成立并经学校认可由天津市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社团组织，校友会应为该高校推荐的唯一校友会或联谊机构）。

02 >>> 支持方式

三年内，在天开园核心区科技广场给予校友会建筑面积50至100平米办公场所的租金和物业费减免；给予年度招商成效排名前30%的校友会最高100万元的奖励。



03 >>> 所需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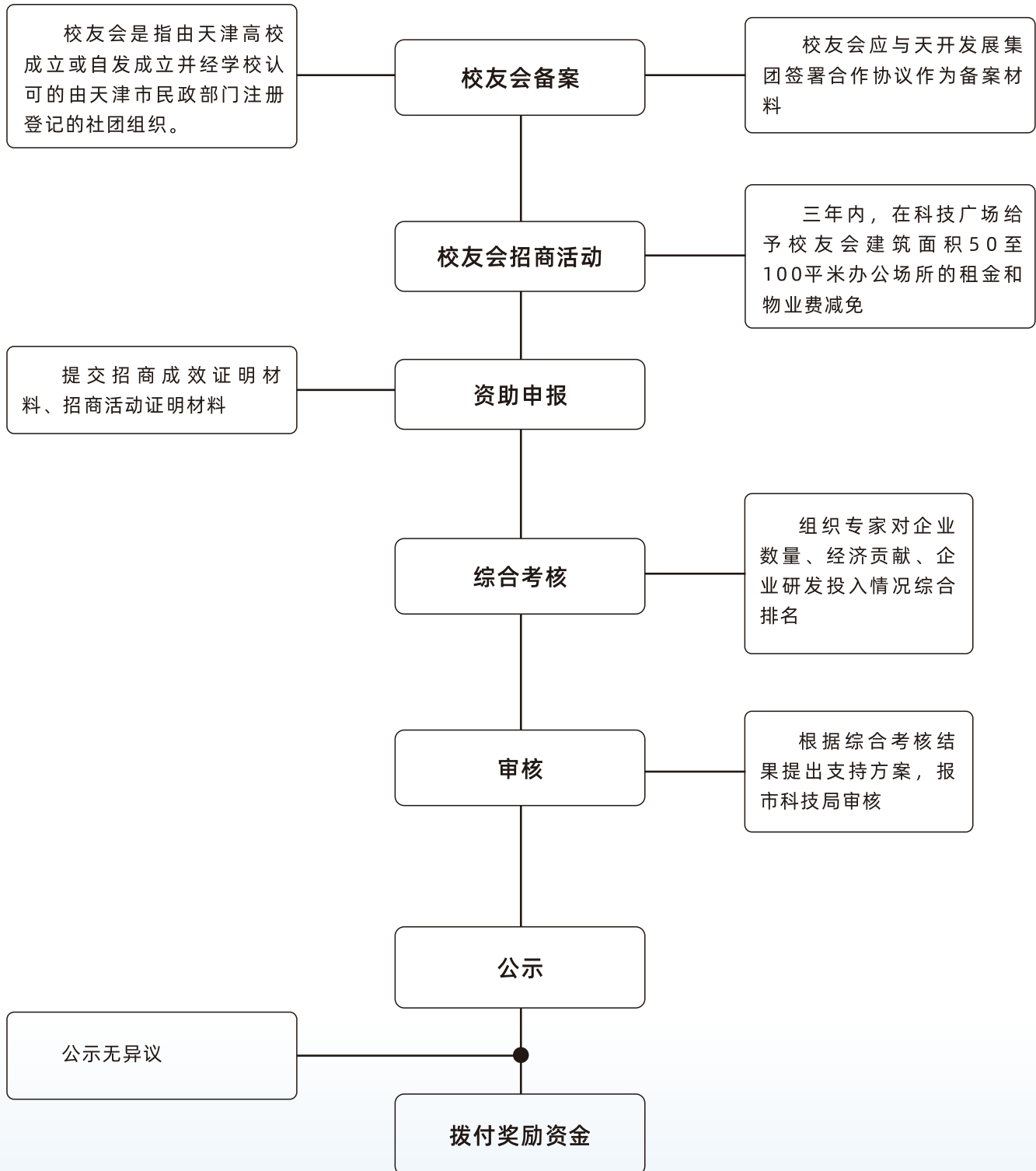
校友会入驻天开园核心区，并与天开发展集团签署合作协议，在引进企业数量、入驻企业经济贡献、入驻企业研发投入方面有突出贡献。

04 >>> 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天开发展集团
联系电话：022-87898806



关于支持校友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的 申报流程



《关于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第33条 建立高校绩效激励机制。对在园区落地转化或在本市转化后持续在园区研发的高校重大科技成果，且技术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内累计到位经费1000万元以上的，按照累计到位经费的10%给予在津高校最高500万元奖励。

天开高教科创园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实施细则（试行）



01 支持对象

在津高校。

02 支持方式

按照技术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内累计到位经费的一定比例给予高校最高500万元奖励。



03 所需条件

高校申请奖励资金应同时满足以下三方面条件：

（一）自技术合同生效日起3年内，单项科技成果转化到校经费额度符合以下其中一种情况：

1. 单项科技成果转化、许可到校经费1000万元及以上；
2. 单项科技成果作价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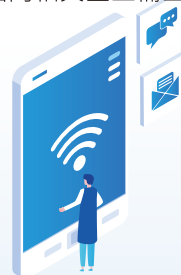
（二）该单项科技成果在天开园转化，符合以下其中一种情况：

1. 该项科技成果转化、许可给已在天开园注册的企业；
2. 该项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给已在天开园注册的企业，或以作价投资方式直接在天开园注册成立新企业；
3. 该项科技成果转化、许可、作价投资给本市企业（非天开园企业），自技术合同生效日起3年内，高校与该企业协商后，一方或双方在天开园新注册成立企业，持续开展该项科技成果的后续研发转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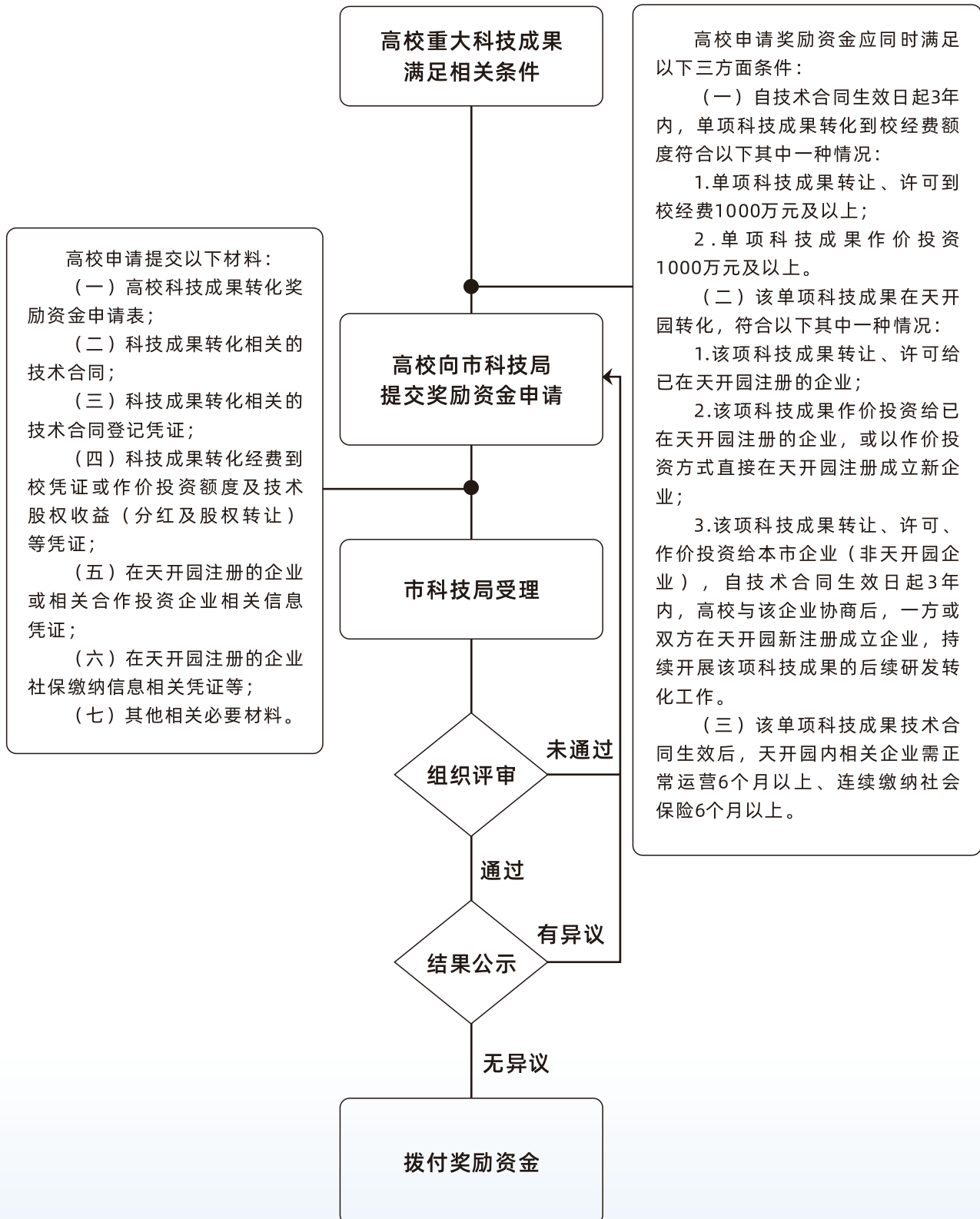
（三）该单项科技成果技术合同生效后，天开园内相关企业需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连续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

04 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市科技局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
联系电话：022-58832935 022-58832835



天开高教科创园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申报流程



《关于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第7条 推动高校院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支持在津高校院所和海河实验室、重点实验室等高水平创新平台将科学仪器和实验设施面向园区企业开放服务。支持园区依托本市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平台组建检验检测联盟。鼓励在津高校将图书馆等公共服务设施向园区企业和团队开放。

天开高教科创园高校（院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 实施细则（试行）



01 >>> 支持对象

在天开园注册企业。

02 >>> 支持方式

高校（院所）为企业 提供科研仪器和实验设施、图书馆等资源开放共享服务。



03 >>> 所需条件

在天开园注册企业。

(1) 科研仪器设施

企业通过市科技局官网天开高教科创园专栏或“天津市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平台”(<https://tjlab.tten.cn>)获取科研仪器设施信息,由高校(院所)相关部门受理仪器预约申请。

(2) 图书馆

相关高校责成科创园运营机构或高校相关部门,受理图书馆使用申请及咨询。

04 >>> 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市科技局基础研究处(负责大仪共享咨询)

市教委科研处(负责图书馆资源咨询)

联系电话:022-58326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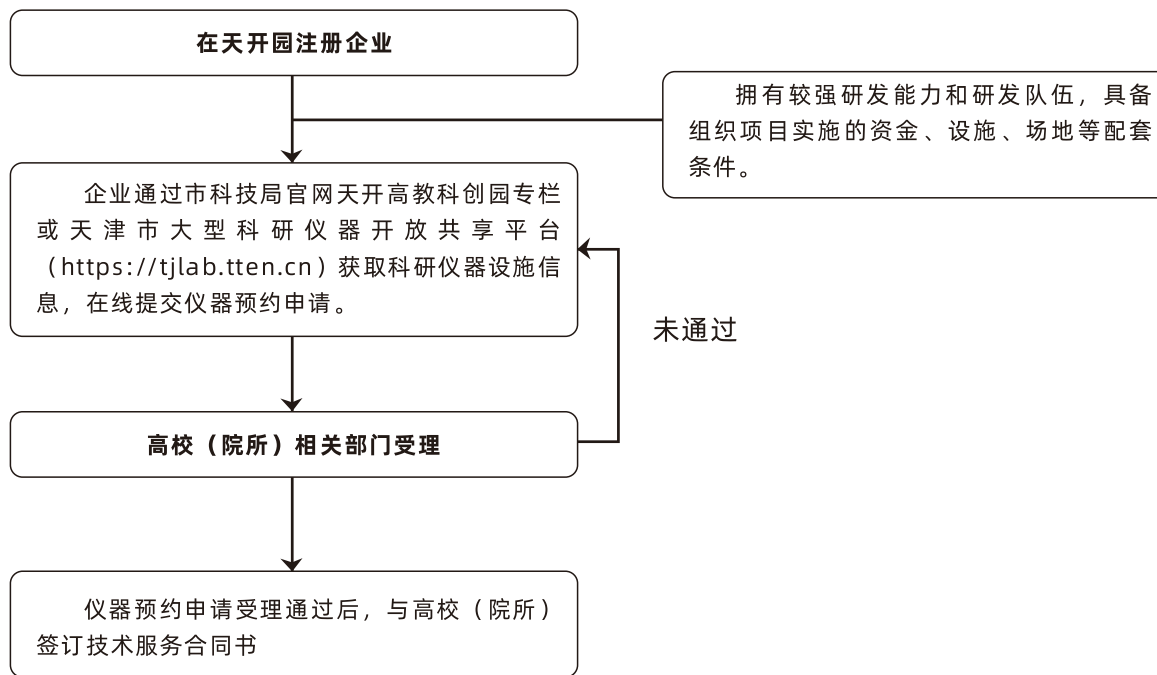
022-83215137

022-588328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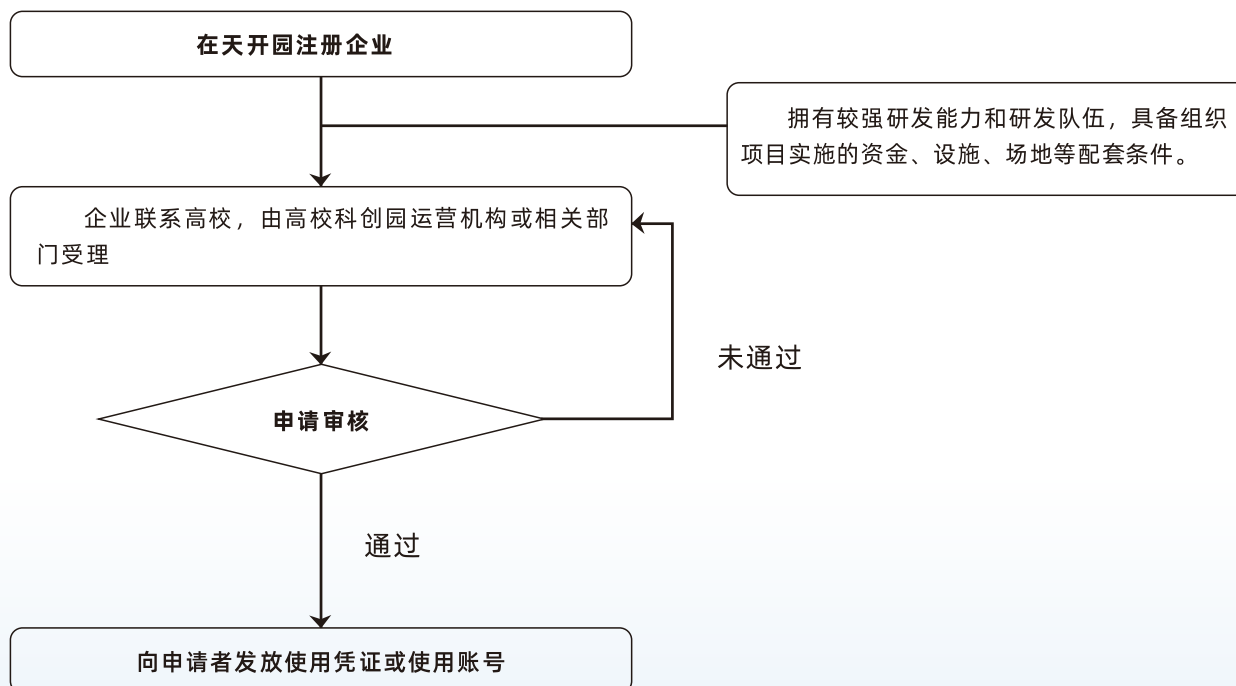


天开高教科创园高校（院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 申报流程

高校（院所）科研仪器设施共享申报流程



高校图书馆共享申报流程



《关于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第16条 建立信息共享和贷款贴息机制。按照贷款利息50%给予园区科技企业贷款贴息，最长不超过三年，单个企业最高100万元。

天开高教科创园科技企业贷款贴息 实施细则（试行）



01 >>> 支持对象

天开园核心区内首次登记的科技企业。

02 >>> 支持方式

- (1) 按照科技企业实际获得贷款支付利息的50%给予贴息补助。企业申请贴息金额=付息凭证利息金额×50%；
- (2) 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以企业申请贷款贴息的首张付息凭证计息起始日期至末张付息凭证计息截止日期计算，时间跨度不超过三年）；
- (3) 单个企业累计贴息补助总额最多不超过100万元；
- (4) 逾期还贷产生的逾期贷款加息、罚息等不予贴息。



03 >>> 所需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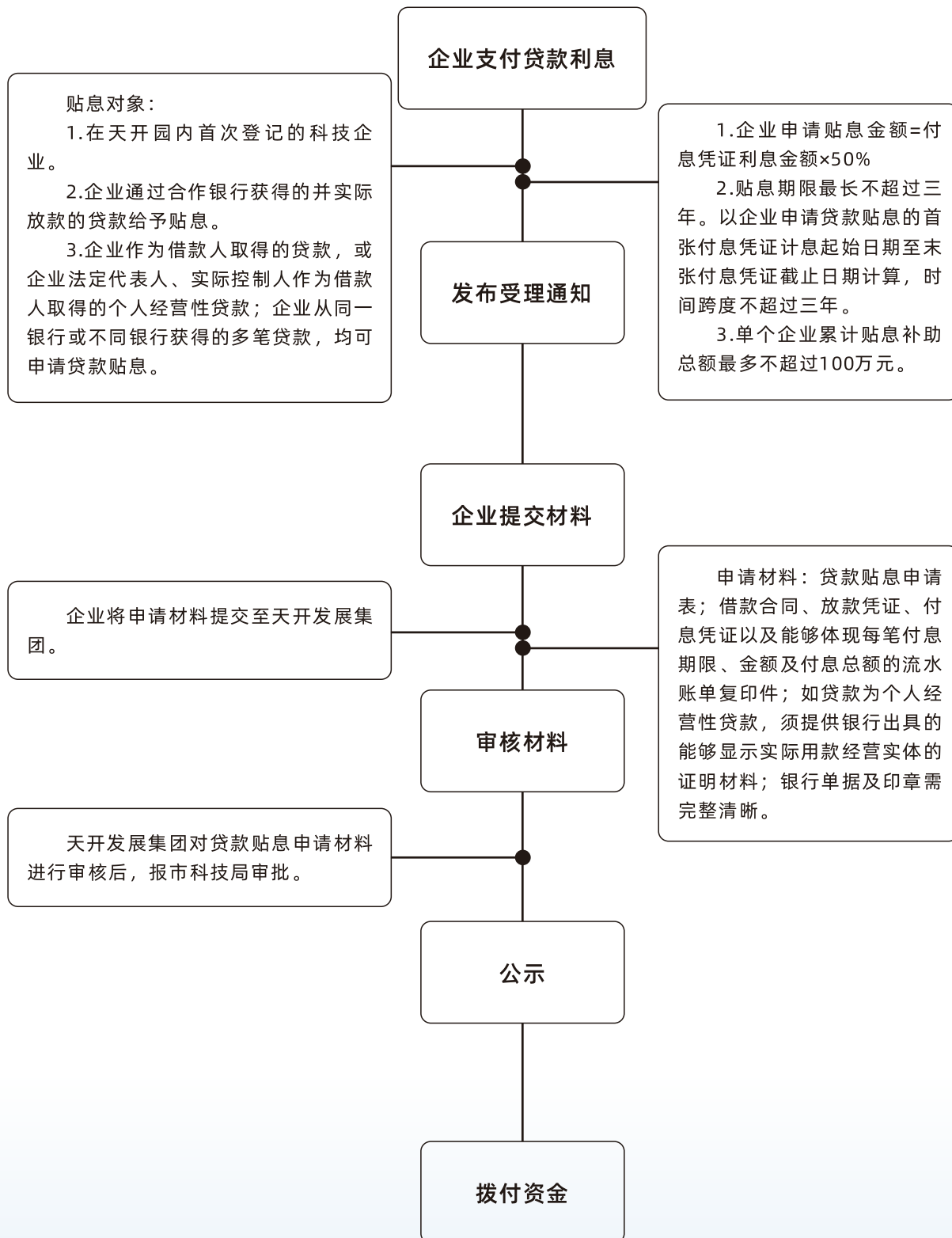
对天开园内科技企业通过天开园合作银行获得的并实际放款的贷款给予贴息。贷款应当用于支持企业生产经营，不得用于个人消费、投资资本市场、购买住宅、民间借贷等。企业作为借款人取得的贷款，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作为借款人取得的个人经营性贷款；企业从同一银行或不同银行获得的多笔贷款，均可申请贷款贴息。

04 >>> 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市科技局科技金融处
联系电话：022-58832956



天开高教科创园科技企业贷款贴息 申报流程



《关于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第17条 加大融资租赁支持力度。鼓励园区内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按照承租企业当年实际承担的融资费用（包括利息和手续费）的30%给予补贴。单家企业补贴时限不超过三年、每年补贴金额最高50万元。

天开高教科创园融资租赁补贴 实施细则（试行）



01 支持对象

天开园核心区内首次登记的科技企业。

02 支持方式

按照承租企业当年实际承担的融资费用（包括利息和手续费）的3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50万元。企业申请补贴金额=当年实际支付的（租金+手续费）金额×30%。



03 所需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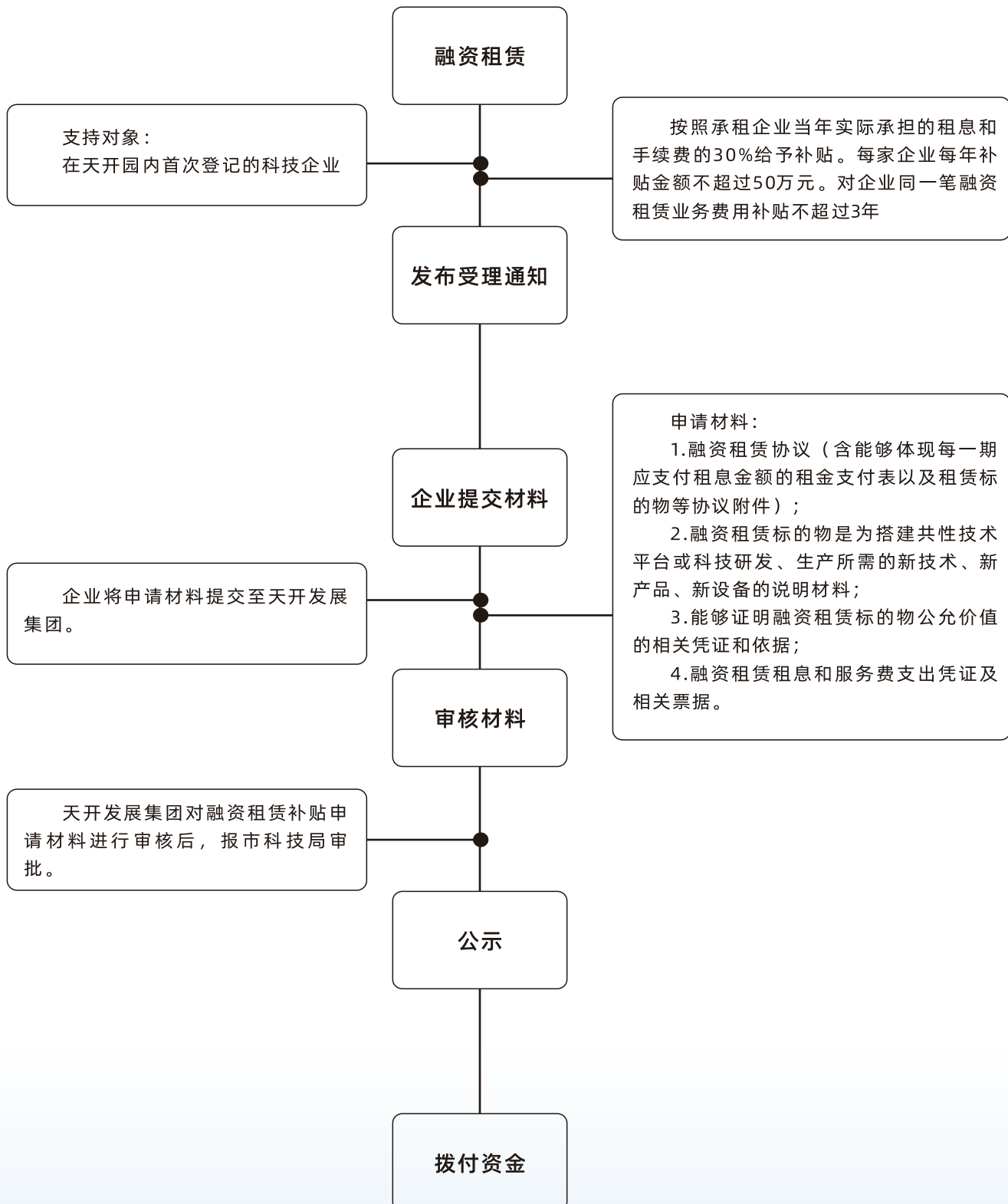
- (1) 融资租赁协议（含能够体现每一期应支付利息金额的租金支付表以及租赁标的物等协议附件）；
- (2) 融资租赁标的物是为搭建共性技术平台或科技研发、生产所需的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的说明材料；
- (3) 能够证明融资租赁标的物公允价值的相关凭证和依据；
- (4) 融资租赁利息和服务费支出凭证及相关票据。

04 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市科技局科技金融处
联系电话：022-58832968



天开高教科创园融资租赁补贴 申报流程



《关于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第18条 支持科技成果概念验证。支持园区企业围绕核心技术和高价值科技成果，以科技成果转化为目的，实施技术开发、产品验证、市场应用研究等概念验证活动，对符合条件的概念验证项目择优立项，对项目实施进展及成效等进行综合考核后，依据考核结果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20%、最高100万元的支持。

天开高教科创园科技成果概念验证项目 实施细则（试行）



01 >>> 支持对象

天开园核心区的注册企业。

02 >>> 支持方式

对符合条件的验证类项目和平台类项目，采取“事前择优立项、综合考核后补助”的方式给予支持，支持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20%且不超过企业实缴注册资本的50%，最高100万元。



03 >>> 所需条件

验证类项目申报条件：

- (1) 项目承担主体应为天开园核心区的注册企业；
- (2) 项目开展验证的科技成果包括企业通过技术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方式承接的各类创新主体的科技成果，企业自主研发的科技成果，企业以技术开发的方式委托各类创新主体解决创新性技术需求而产生的科技成果等；
- (3) 项目拟开展验证的科技成果技术成熟度一般应不超过五级（初样级），项目完成后技术成熟度一般应达到八级（产品级）及以上，申报时可依据技术成熟度评价标准自行评价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价；
- (4) 项目应有明确的投入资金概算、验证目标、考核指标、交付成果、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等。

平台类项目申报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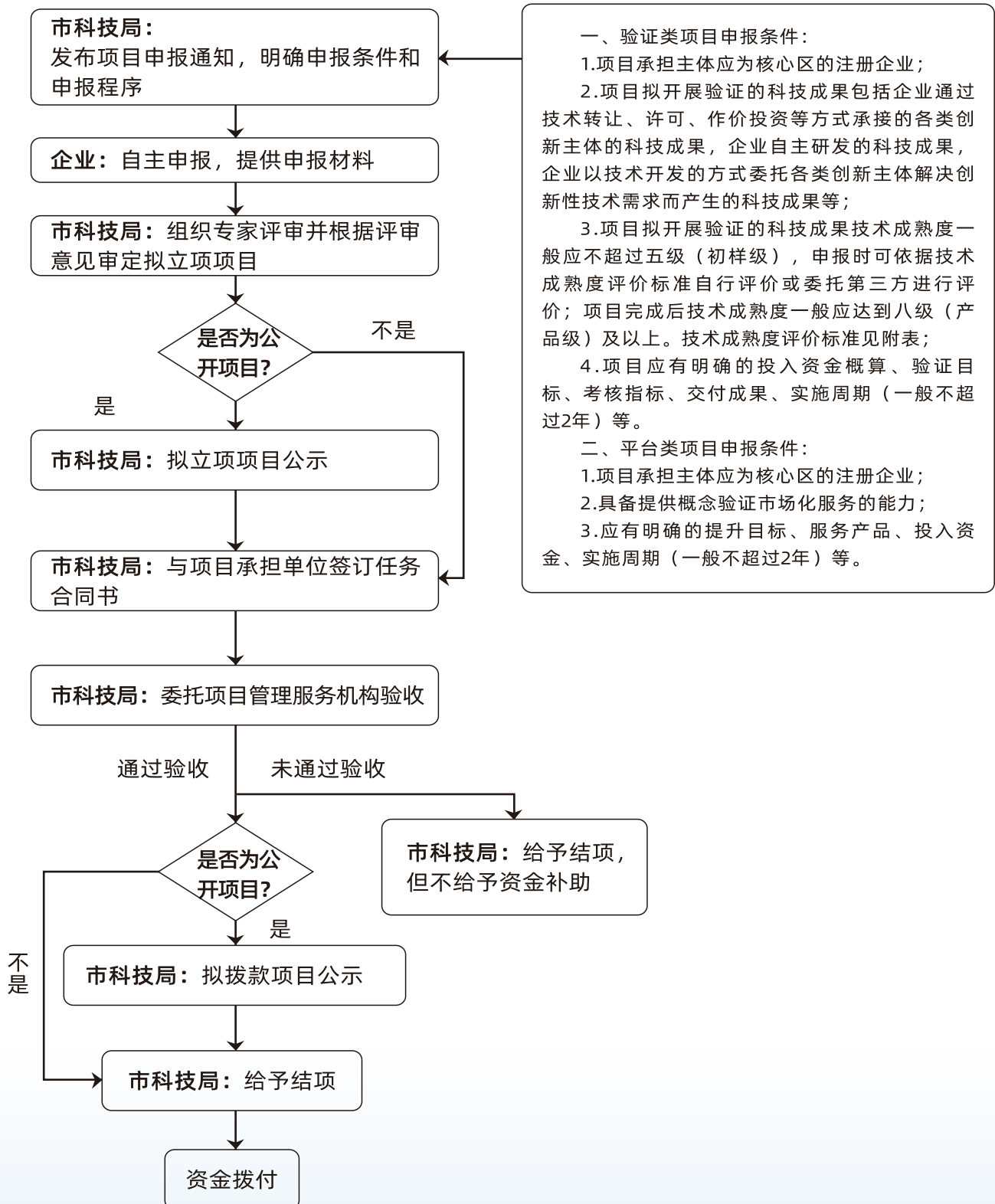
- (1) 项目承担主体应为核心区的注册企业；
- (2) 具备提供概念验证市场化服务的能力；
- (3) 应有明确的提升目标、服务产品、投入资金、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等。

04 >>> 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市科技局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
联系电话：022-58832935



天开高教科创园科技成果概念验证项目申报流程



《关于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第22条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对园区内首次入选“四科”标准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即每个科技企业要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产品、科技人员占比大于60%、以高价值知识产权为代表的科技成果超过5项、研发投入强度高于6%)，给予最高150万元重大项目支持。

支持“四科”标准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重大创新项目的实施细则（试行）



01 >>> 支持对象

首次评价入库的“四科”标准科技型中小企业。

02 >>> 支持方式

支持企业开展重大创新项目研发，给予最高150万元的资金支持。每家企业只能获得一次“四科”项目资助。



03 >>> 所需条件

- (1) 企业注册地须在天开园核心区；
- (2) 首次评价入库的“四科”标准科技型中小企业；
- (3) 拥有较强研发能力和研发队伍；
- (4) 具备组织项目实施的资金、设施、场地等配套条件。

04 >>> 咨询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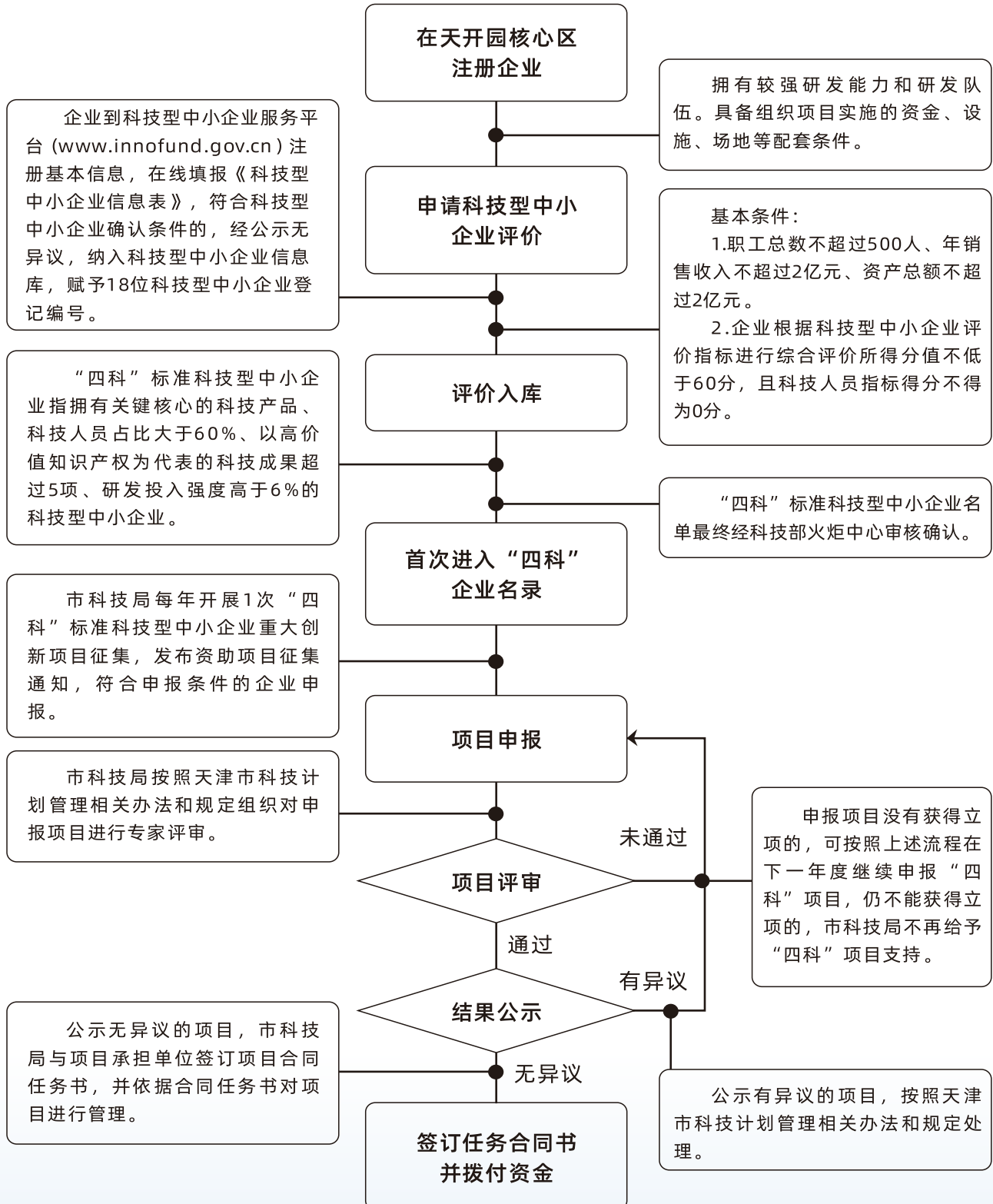
联系部门：市科技局资管处牵头组织开展项目征集和评审，高新处、生物处、社农处、成果处按照业务分工负责申报项目的审查、业务咨询等。
联系电话：022-58326703, 022-58832963。



05 >>> 其他

符合条件的企业有2次申报“四科”项目机会。第一次申报没有获得立项的，可在下一年度继续申报，仍不能获得立项的，不再给予“四科”项目支持。

支持“四科”标准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重大创新项目的申报流程



《关于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第25条 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力度。研究制定天开园支持高端科技人才引进实施办法,对经认定符合相关条件的高端创新创业人才,根据人才级别,提供一次性50万元至100万元奖励资助;对经认定符合相关条件的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在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工作且税前工资性收入所得高于天津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10倍以上的,给予上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50%、最高10万元生活奖励资助。

第26条 做好人才安居保障服务。为园区内工作、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才提供为期三年的人才公寓,按照本市廉租房标准收取租金。其中,高端创新创业人才、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免费入住。对选择不入住人才公寓的高端创新创业人才、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采取前补助方式分别按照5000元/月、2000元/月标准给予三年房租补贴。

第27条 提供全方位生活保障。按照本市引进人才相关政策,妥善解决符合条件的人才子女入学。为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子女协调就读本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园区内符合相关条件的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子女进入民办幼儿园、民办学校就读的,给予相关人才每人不超过2名子女学费总额30%的专项补贴,期限三年。为符合规定的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办理医疗保健证,在定点保健医院享受相应医疗保健服务。

天开园支持高端科技人才引进 实施办法（试行）



01 >>> 支持对象

来天开园创新创业的高端创新人才。

02 >>> 支持方式

(1) 给予奖励资助。给予创新领军人才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资助,给予创新中坚人才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资助。与市级人才奖励资助政策就高不重复享受。

(2) 提供人才公寓。对新近来津且在中心城区无自有住房的高端创新人才,可免费入住不超过70平方米的人才公寓,期限不超过3年。

(3) 提供房租补贴。新近来津且在中心城区无自有住房的高端创新人才,如选择不入住人才公寓,采取前补助方式给按照5000元/月的标准给予3年房租补贴。

(4) 协调子女入学。按照本市引进人才相关政策,妥善解决符合条件的人才子女入园入学。为符合条件的人才外籍子女协调就读本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5) 提供学费补贴。高端创新人才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子女,如未能进入我市公办幼儿园、公办学校就读,选择进入我市民办幼儿园、民办学校就读的,给予学费总额30%的专项补贴,每人不超过2名子女,资助期限不超过3年。

(6) 提供医疗服务。为符合规定的高端创新人才办理医疗保健证,在定点保健医院享受相应医疗保健服务。

各类人才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后,方可享受以上支持政策。





03 >>> 所需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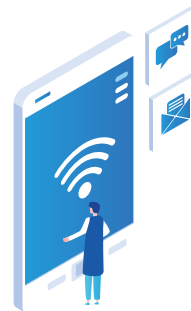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备敬业严谨的职业操守、渊博求实的科学素养、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研究领域契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拥有高质量的创新成果，新近来天开园工作、与园内用人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全职工作合同，年龄不超过65周岁。高端创新人才分为创新领军人才和创新中坚人才：

(1) 创新领军人才。在业内有较高影响力和知名度，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重大创新项目，主导的创新成果主要技术指标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具有重大推广应用价值，成果转化条件成熟，预期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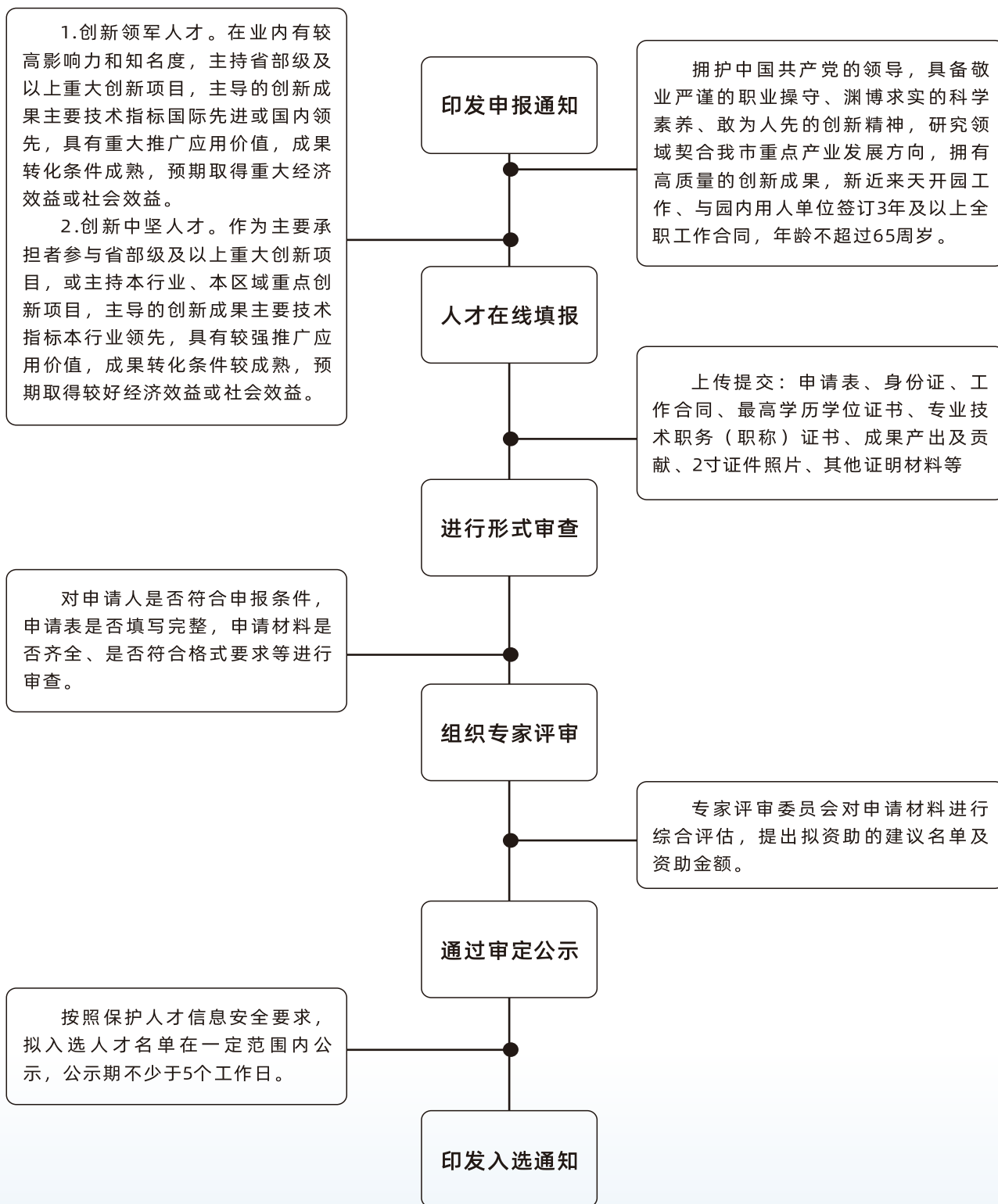
(2) 创新中坚人才。作为主要承担者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重大创新项目，或主持本行业、本区域重点创新项目，主导的创新成果主要技术指标本行业领先，具有较强推广应用价值，成果转化条件较成熟，预期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04 >>> 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市科技局引智育才工作处、园区创新发展处
联系电话：022-58183616



天开园高端创新人才 申报流程



天开园支持高端科技人才引进 实施办法（试行）



01 >>> 支持对象

来天开园创新创业的高端创业人才。

02 >>> 支持方式

(1) 给予奖励资助。给予创业领军人才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资助，给予创业中坚人才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资助。与市级人才奖励资助政策就高不重复享受。

(2) 提供人才公寓。新近来津且在中心城区无自有住房的高端创业人才可免费入住不超过70平方米的人才公寓，期限不超过3年。

(3) 提供房租补贴。新近来津且在中心城区无自有住房的高端创业人才，如选择不入住人才公寓，采取前补助方式，按照5000元/月的标准给予3年房租补贴。

(4) 协调子女入学。按照本市引进人才相关政策，妥善解决符合条件的人才子女入园入学。为符合条件的人才外籍子女协调就读本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5) 提供学费补贴。高端创业人才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子女，如未能进入我市公办幼儿园、公办学校就读，选择进入我市民办幼儿园、民办学校就读的，给予学费总额30%的专项补贴，每人不超过2名子女，资助期限不超过3年。

(6) 提供医疗服务。为符合规定的高端创业人才办理医疗保健证，在定点保健医院享受相应医疗保健服务。

各类人才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后，方可享受以上支持政策。





03 >>> 所需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备敬业严谨的职业操守、渊博求实的科学素养、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研究领域契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拥有高质量的创新成果,新近在天开园内投资创办科技型企业,为企业实际控制人和自然人第一大股东,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年龄不超过65周岁。企业注册不超过3年,稳定运行1年以上,创新成果或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或市场前景。高端创业人才分为创业领军人才和创业中坚人才,同一企业只能一人申报:

(1) 创业领军人才。企业实际投入资金不低于300万元,创新产品具备产业化条件,市场前景广阔,已签订产品购销合同或订单,且已产生实际销售收入的科技型企业创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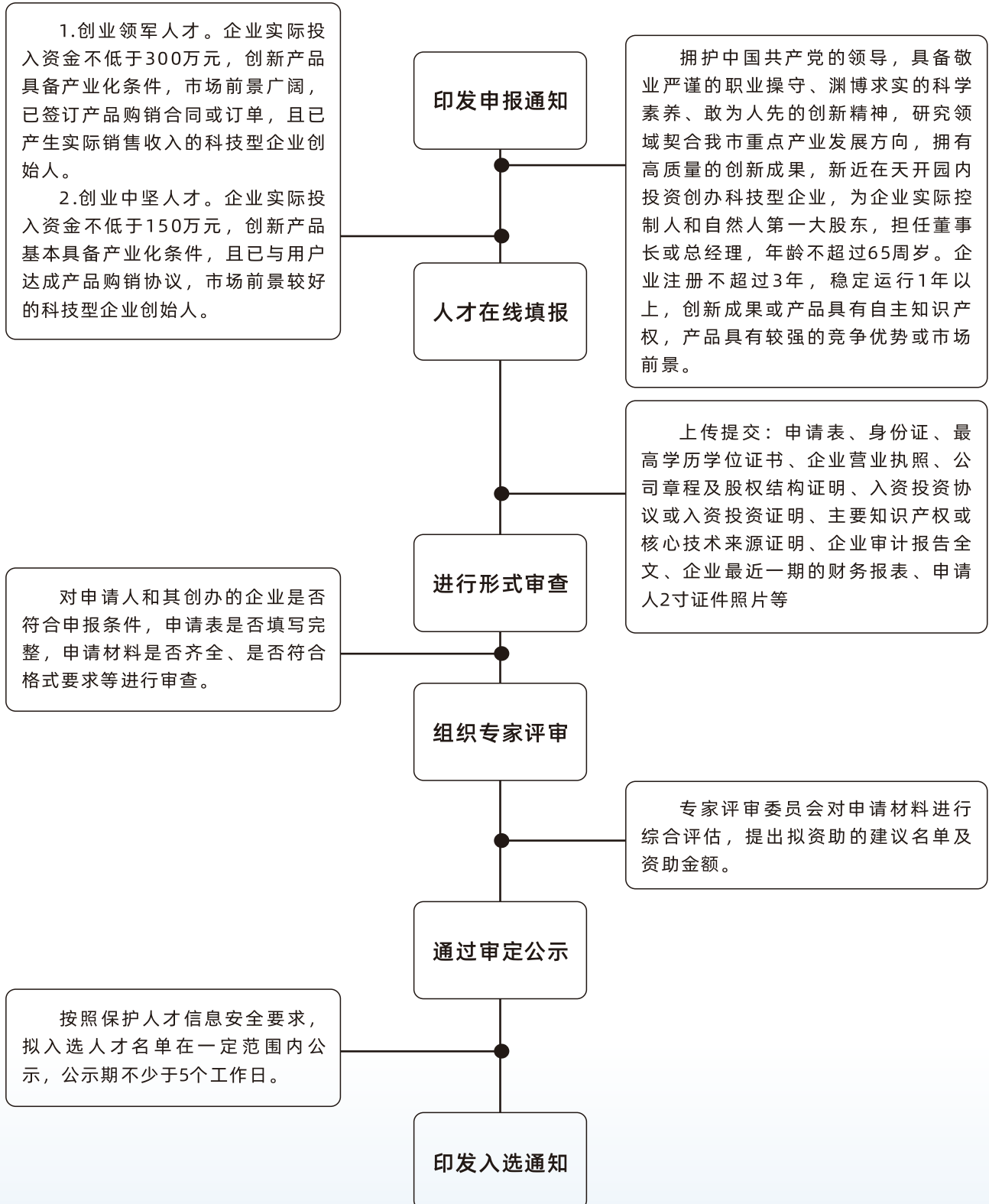
(2) 创业中坚人才。企业实际投入资金不低于150万元,创新产品基本具备产业化条件,且已与用户达成产品购销协议,市场前景较好的科技型企业创始人。

04 >>> 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市科技局引智育才工作处、园区创新发展处
联系电话:022-58183616



天开园高端创业人才 申报流程



天开园支持高端科技人才引进 实施办法（试行）



01 >>> 支持对象

来天开园创新创业的科技成果转化人才。

02 >>> 支持方式

(1) 给予奖励资助。每年给予在天开园工作满一年，上一年度税前工资性收入所得高于天津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10倍以上的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年缴纳个人所得税50%、不超过10万元的生活奖励资助，资助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2) 提供人才公寓。新近来津且在中心城区无自有住房的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可免费入住不超过70平方米的人才公寓，期限不超过3年。

(3) 提供房租补贴。新近来津且在中心城区无自有住房的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如选择不入住人才公寓，采取前补助方式按照2000元/月的标准给予3年房租补贴。

(4) 协调子女入学。按照本市引进人才相关政策，妥善解决符合条件的人才子女入园入学。为符合条件的人才外籍子女协调就读本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各类人才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后，方可享受以上支持政策。



03 >>> 所需条件

高端科技人才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备敬业严谨的职业操守、渊博求实的科学素养、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研究领域契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拥有高质量的创新成果，新近来天开园工作、与园内用人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全职工作合同，年龄不超过65周岁。

获得副高级及以上技术经纪专业职称，在天开园内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工作满半年，促成与天开园创新主体的技术交易或为天开园创新主体提供服务并获取收入，经市科技局认定的科技成果转化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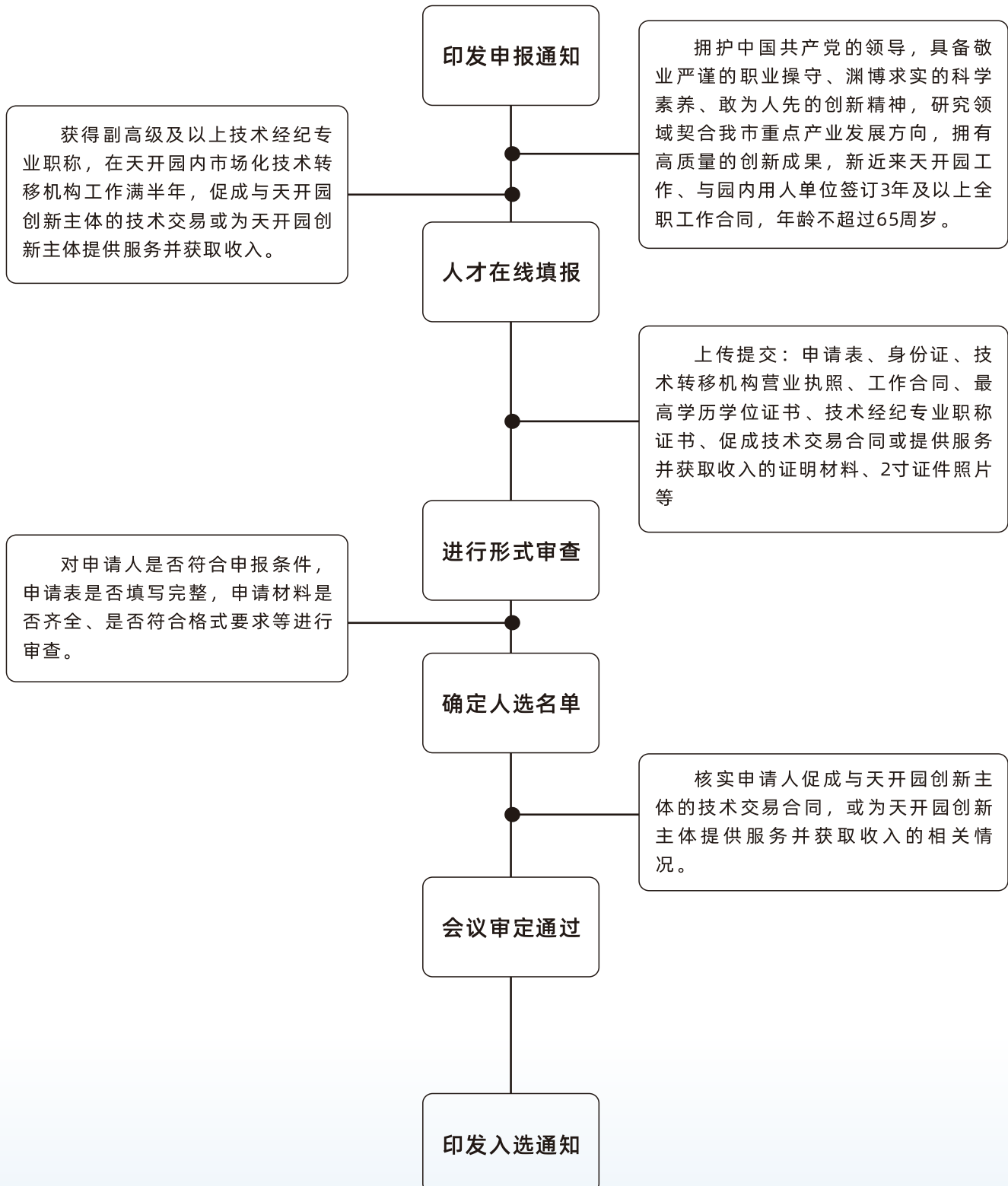
04 >>> 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市科技局引智育才工作处、园区创新发展处

联系电话：022-58183616



天开园科技成果转化人才 申报流程



天开园支持高端科技人才引进 实施办法（试行）



01 >>> 支持对象

来天开园创新创业的急需紧缺科技人才。

02 >>> 支持方式

(1) 提供人才公寓。新近来津且在中心城区无自有住房的急需紧缺科技人才，可按廉租房标准租住不超过50平方米的人才公寓，租期不超过3年。

(2) 协调子女入学。按照本市引进人才相关政策，妥善解决符合条件的人才子女入园入学。为符合条件的人才外籍子女协调就读本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各类人才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后，方可享受以上支持政策。



03 >>> 所需条件

高端科技人才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备敬业严谨的职业操守、渊博求实的科学素养、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研究领域契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拥有高质量的创新成果，新近来天开园工作、与园内用人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全职工作合同，年龄不超过65周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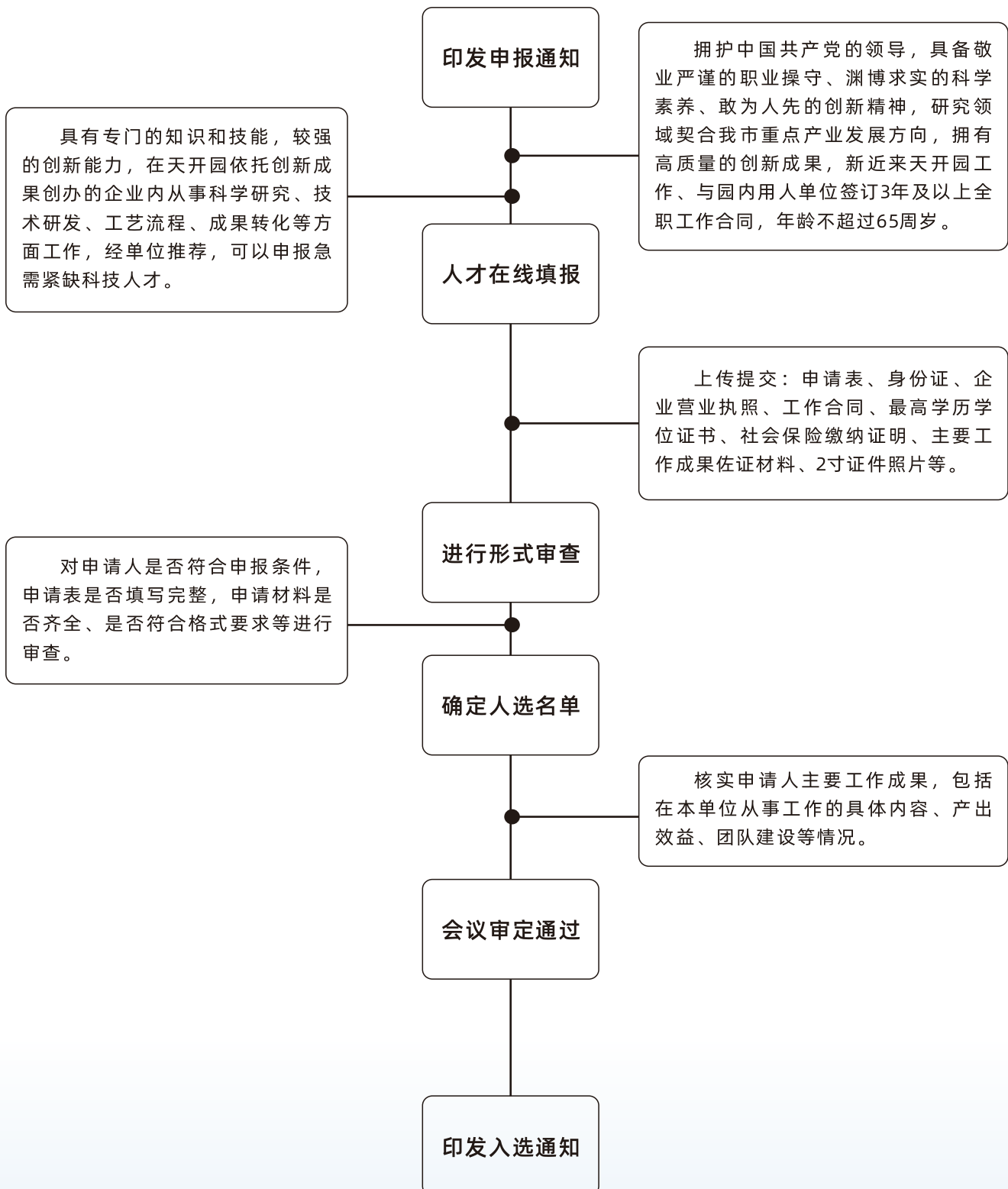
具有专门知识和技能，较强的创新能力，在天开园依托创新成果创办的企业内从事科学研究、技术研发、工艺流程、成果转化等方面工作，经单位推荐，市科技局择优认定的急需紧缺科技人才。

04 >>> 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市科技局引智育才工作处、园区创新发展处
联系电话：022-58183616



天开园急需紧缺科技人才 申报流程



《关于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第15条 实施投资奖励。对投资园区内天使类科技企业三年以上的基金管理机构,按照实际投资额(不含政府参股部分的资金)的1%给予最高1000万元投资奖励。

天开高教科创园投资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基金管理机构奖励



01 >>> 支持对象

在中国大陆范围内注册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基金管理机构。

02 >>> 支持方式

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基金投资天开园内天使类科技企业三年以上的(以被投资企业完成投资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为计算起点,以受理申请日为计算终点),按照实际投资额(不含政府参股部分的资金)的1%给予基金管理机构奖励,每家基金管理机构享受投资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03 >>> 所需条件

- (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在中国大陆范围内注册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完成登记备案;
- (2) 投资天开园内天使类科技企业满三年;
- (3) 与被投企业的投资协议、投资交割及工商变更记录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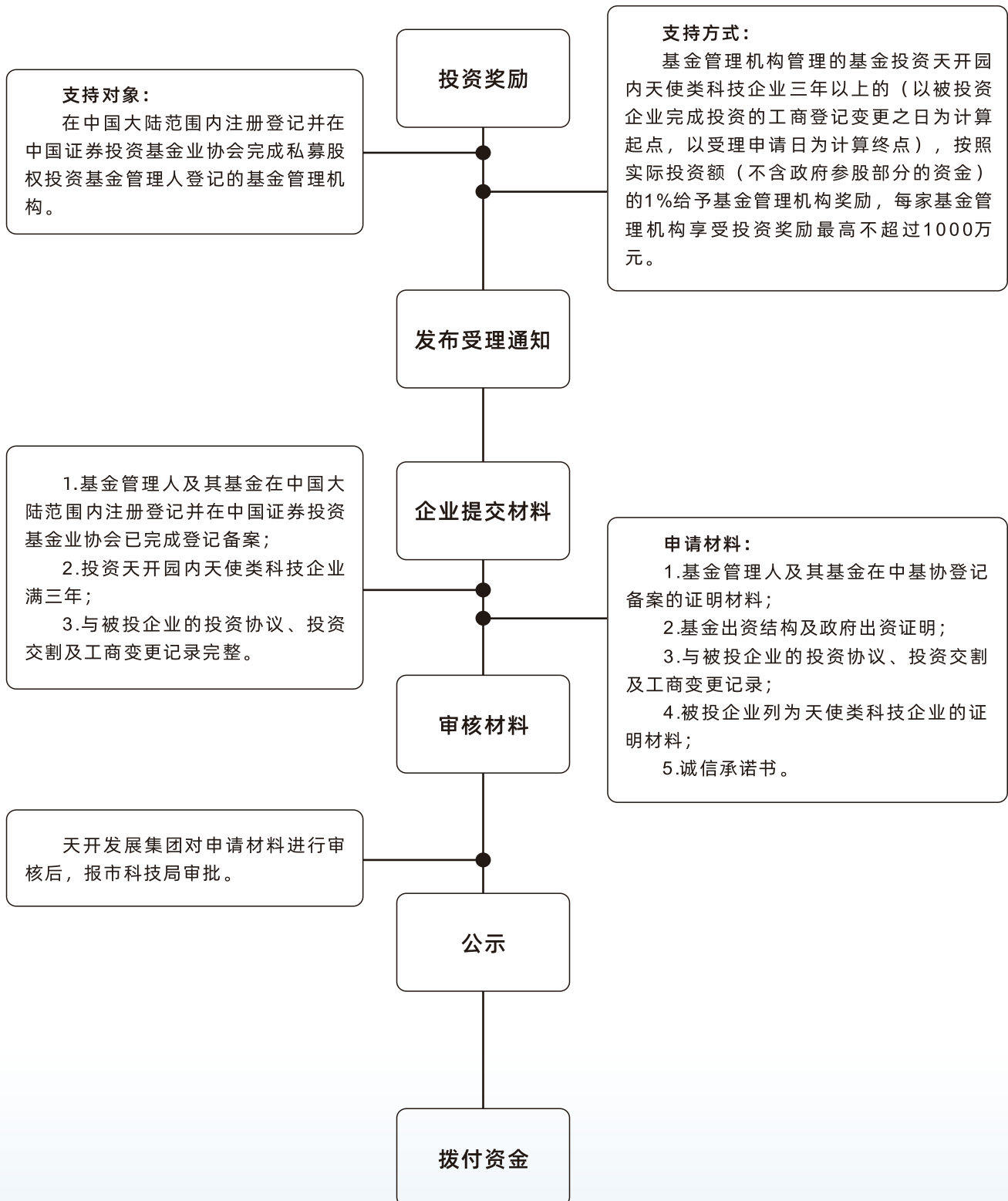
04 >>> 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市科技局科技金融处
联系电话:022-58832957



天开高教科创园投资奖励

——基金管理机构奖励申报流程



《关于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第15条 实施投资奖励。对园区内以公司制形式注册设立的创投基金，按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的1%给予该基金最高1000万元且不超过对园区内企业投资总额的一次性奖励。

天开高教科创园投资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创投基金奖励



01 >>> 支持对象

在天开园核心区范围内以公司制形式注册设立，并在中基协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或在天津市创投备案办完成备案的创投基金。

02 >>> 支持方式

在天开园核心区内以公司制形式注册设立的创投基金，根据该基金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的1%且不超过对天开园内注册的科技企业投资总额给予一次性奖励，每支创投基金仅享受一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03 >>> 所需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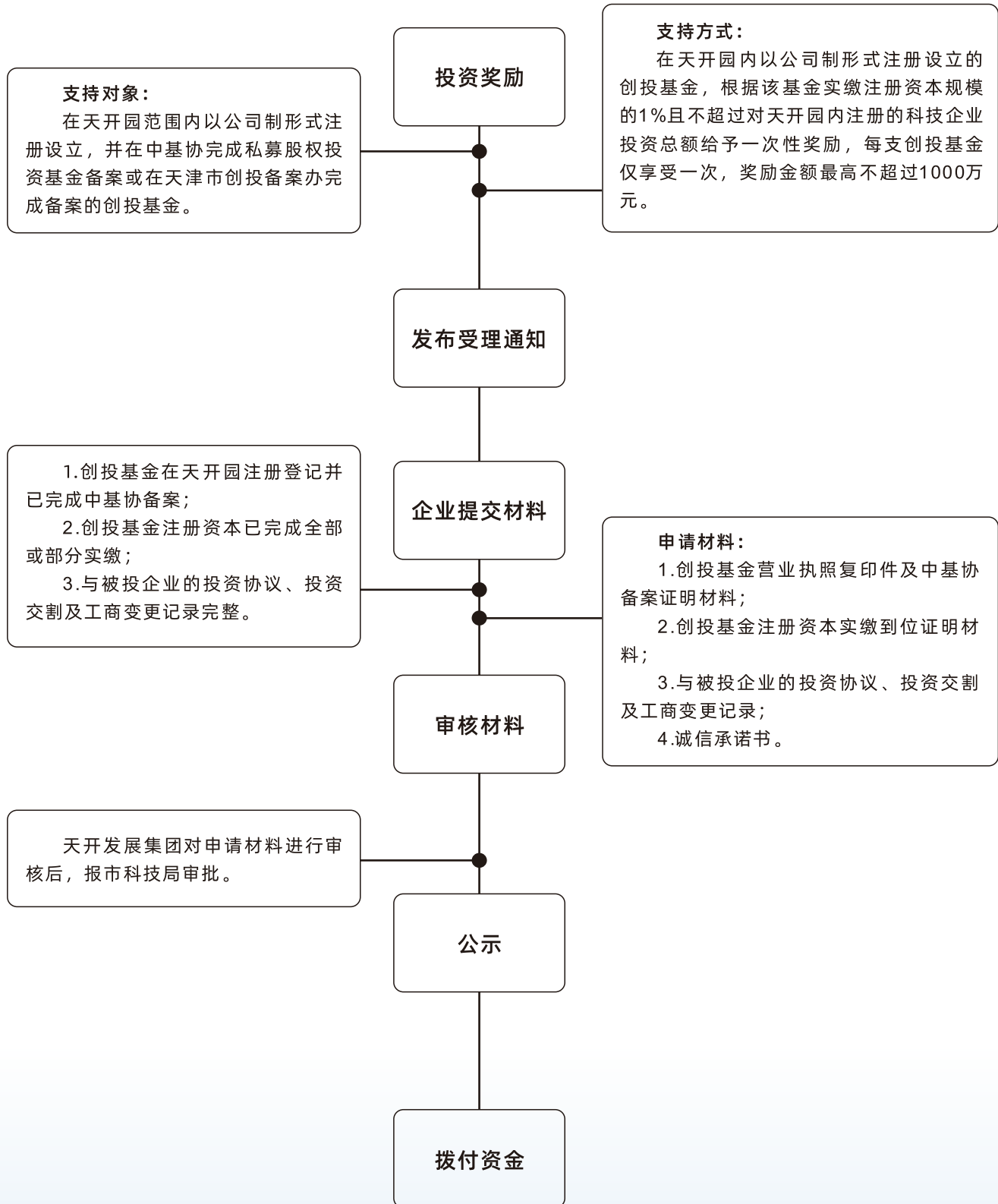
- (1) 创投基金在天开园核心区注册登记并已完成中基协备案；
- (2) 创投基金注册资本已完成全部或部分实缴；
- (3) 与被投企业的投资协议、投资交割及工商变更记录完整。

04 >>> 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市科技局科技金融处
联系电话：022-58832957



天开高教科创园投资奖励——创投基金奖励 申报流程



《关于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第28条 支持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服务园区。支持专业化服务机构提供技术经纪、科技成果评价、技术产权股权交易等服务,根据服务园区绩效认定一批金牌技术转移机构和金牌技术经理人,对金牌技术转移机构给予年度服务收入的50%、年度最高50万元的补贴。

关于支持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服务天开高教科创园的 实施细则(试行)——金牌技术转移机构和金牌经理人



01 >>> 支持对象

对天开园核心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理人。

02 >>> 支持方式

(1) 金牌技术转移机构:根据技术转移机构服务核心区绩效等综合考核结果,每年认定金牌技术转移机构10家。对金牌技术转移机构颁发证书,统一以“年度+天开高教科创园+金牌技术转移机构”命名,并采用事后奖励方式给予支持,按照年度服务核心区收入的50%、年度最高5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2) 金牌技术经理人:根据技术经理人服务核心区的综合绩效考核结果,每年认定金牌技术经理人20人。对金牌技术经理人颁发证书,统一以“年度+天开高教科创园+金牌技术经理人”命名。



03 >>> 所需条件

为核心区提供科技成果筛选与培育、知识产权布局与运营、价值评估与市场调研、供需对接与技术交易、科技金融与投融资等服务成效显著的技术转移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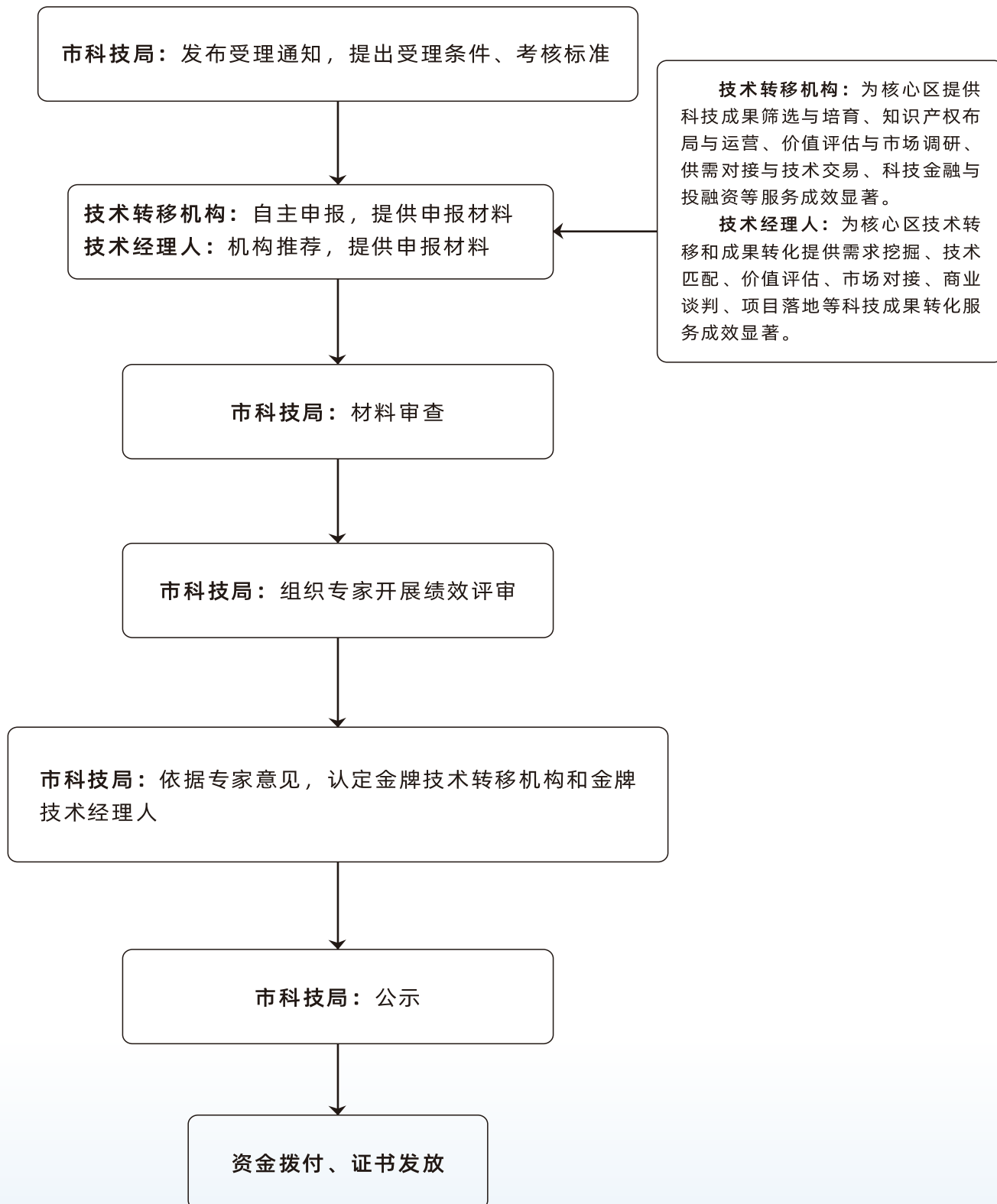
为核心区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提供需求挖掘、技术匹配、价值评估、市场对接、商业谈判、项目落地等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成效显著的技术经理人。

04 >>> 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市科技局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
联系电话:022-58832935



关于支持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服务天开高教科创园的 ——金牌技术转移机构和金牌经理人申报流程



《关于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第28条 支持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服务园区。对引进园区的国内知名技术转移机构，按照服务园区绩效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支持。

关于支持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服务天开高教科创园的 实施细则（试行）——引进国内知名技术转移机构



01 >>> 支持对象

入驻天开园核心区的国内知名技术转移机构。

02 >>> 支持方式

采用事后奖励方式给予支持。对于引进核心区的国内知名技术转移机构，根据注册后一年内完成绩效的考核结果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03 >>> 所需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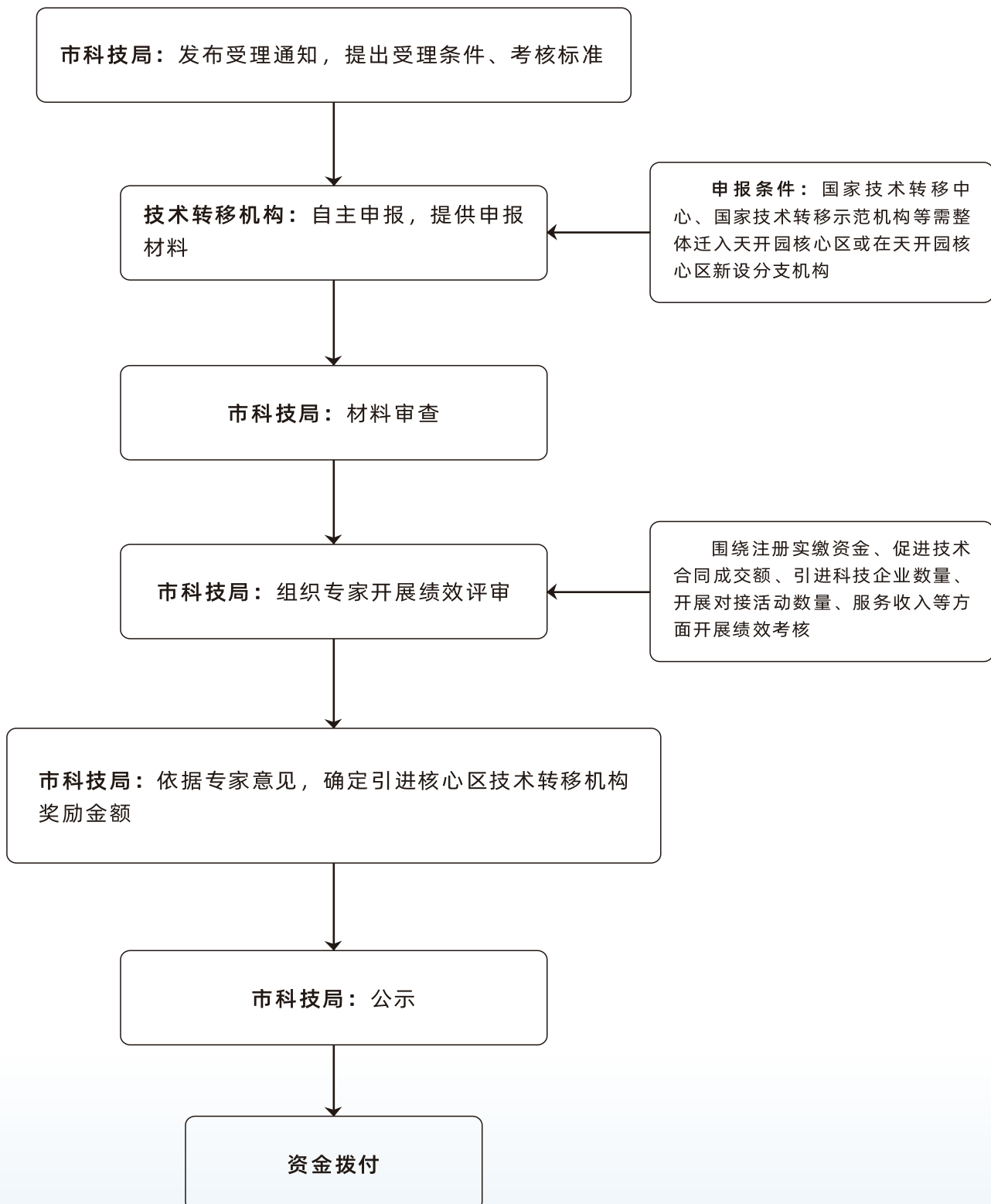
- (1) 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等需整体迁入天开园核心区或在天开园核心区新设分支机构；
- (2) 围绕注册实缴资本、促进技术合同成交额、引进科技企业数量、开展对接活动数量、服务收入等方面开展绩效考核，积分达到50分后兑现奖励，每积1分奖励1万元，达到或超过100分奖励100万元。积分标准见《关于支持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服务天开高教科创园的实施细则（试行）》附表。

04 >>> 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市科技局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
联系电话：022-58832935



关于支持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服务天开高教科创园的 ——引进国内知名技术转移机构申报流程



《关于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第29条 支持创新券服务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实施天开园科技创新券政策,支持园区内的创新券服务机构面向企业开展服务,对于年度创新券服务合同总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按合同实际发生额3%给予服务机构补贴,同一周期申请补贴额度累计最高50万元。

天开高教科创园创新券服务机构补贴 实施细则（试行）



01 >>> 支持对象

注册在天开园核心区内的创新券服务机构。

02 >>> 支持方式

按照创新券服务机构合同实际发生额(发票金额)的3%给予补贴,一个年度内同一服务机构享受补贴资金的金额累计不超过50万元。



03 >>> 所需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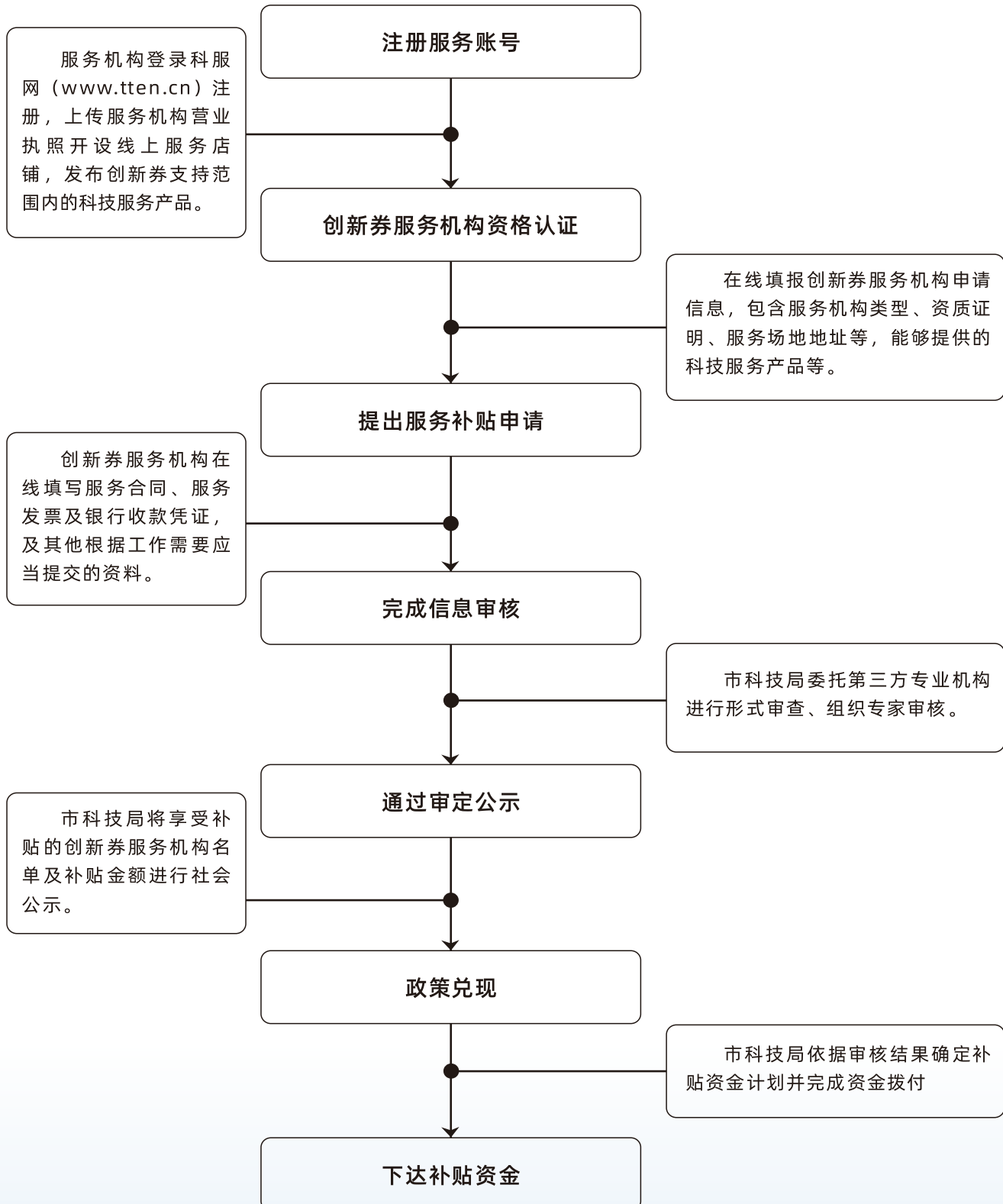
- (1) 在天开园核心区内登记注册;
- (2) 符合《天津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对创新券服务机构要求的单位,主要包括:拥有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的企业;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平台管理单位;具有有效CMA或CNAS资质,能够提供委托检验检测服务的专业机构。以及海河实验室;中央和地方科研院所及其分支机构;高等院校及其内设院(系、所);
- (3) 在一个申报周期内(一般为一个自然年),符合补贴范围的创新券服务合同额累计应达到100万元及以上。

04 >>> 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市科技局区域创新处
联系方式:022-58832926



天开高教科创园创新券服务机构补贴 申报流程



《关于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第30条 支持孵化机构提升服务运营能力。支持引进国内知名孵化机构运营主体，每年按照运营能力、服务成效、综合贡献等开展考核，对于达到考核标准的给予最高500万元的运营后补助。

关于天开高教科创园引进国内知名孵化机构的 实施细则（试行）



01 >>> 支持对象

国内知名孵化机构在天开园核心区注册运营的科技企业孵化器。

02 >>> 支持方式

每年根据引进协议约定的建设内容和目标，对孵化器建设运行成效进行考核，确定补助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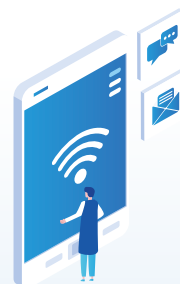
03 >>> 所需条件

引进的知名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在天开园核心区内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运营管理机构，并派驻有实力、有经验的运营团队，一般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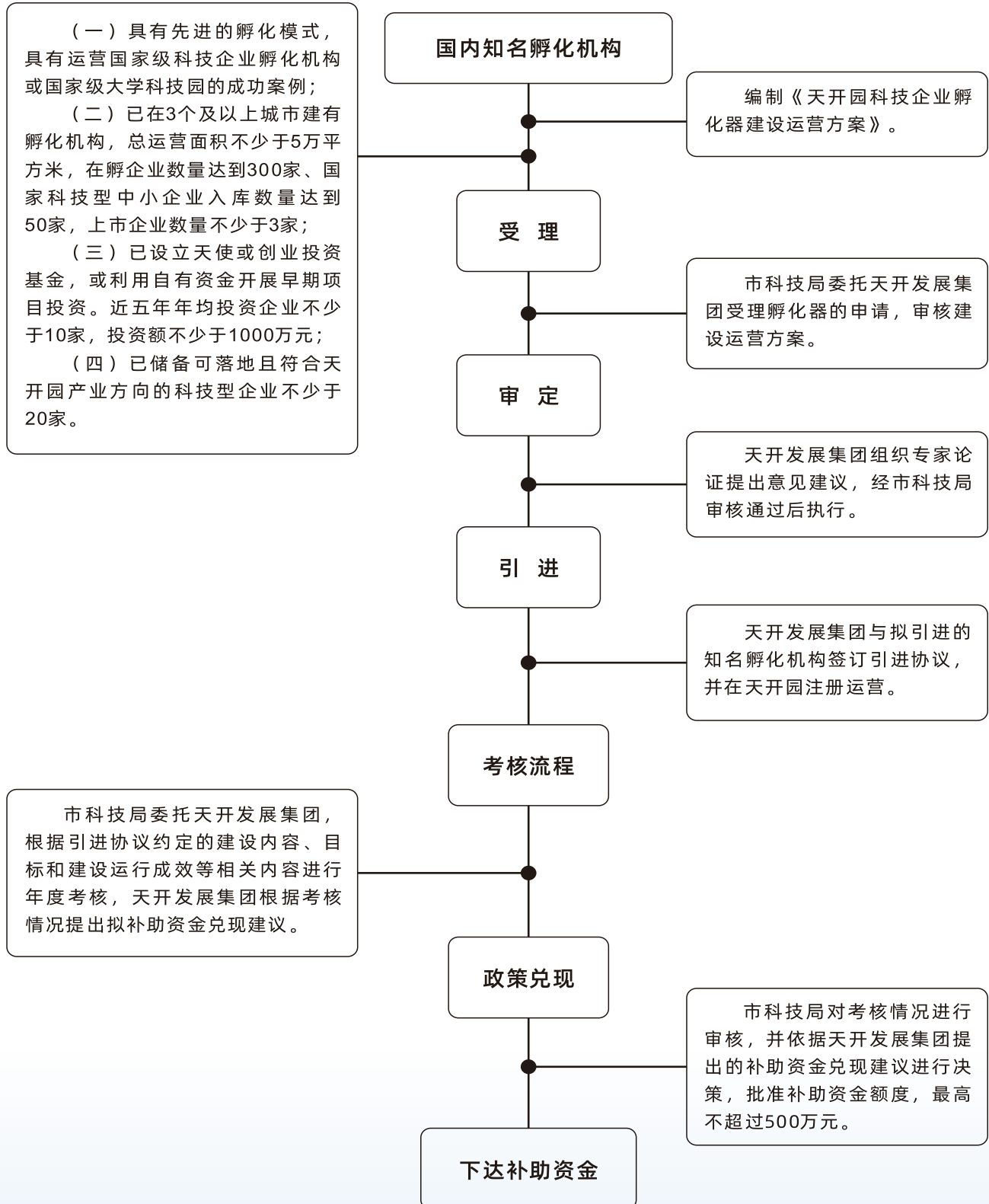
- (1) 知名孵化机构应具有先进的孵化模式，具有运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机构或国家级大学科技园的成功案例，具有品牌化、专业化、连锁化运营能力，在国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知名孵化机构已在3个及以上城市建有孵化机构，总运营面积不少于5万平方米，在孵企业数量达到300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数量达到50家，上市企业数量不少于3家；
- (3) 知名孵化机构已设立天使或创业投资基金，或利用自有资金开展早期项目投资。近五年年均投资企业不少于10家，投资额不少于1000万元；
- (4) 已储备可落地且符合天开园产业方向的科技型企业不少于20家。

04 >>> 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市科技局区域创新处
联系电话：022-58832926



关于天开高教科创园引进国内知名孵化机构的申报流程



《关于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第31条 支持市场化招商主体服务园区。每年根据市场化招商机构(不包括高校科创园运营机构和引进的孵化机构)年度招商成效开展排名并择优给予奖励。所有市场化招商机构年度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天开高教科创园市场化招商主体奖励 实施细则(试行)



01 >>> 支持对象

为天开园引进外埠企业或本地新注册企业的机构。

02 >>> 支持方式

经评价后择优奖励年度招商成效显著的市场化招商机构,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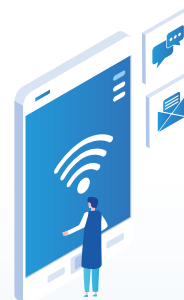


03 >>> 所需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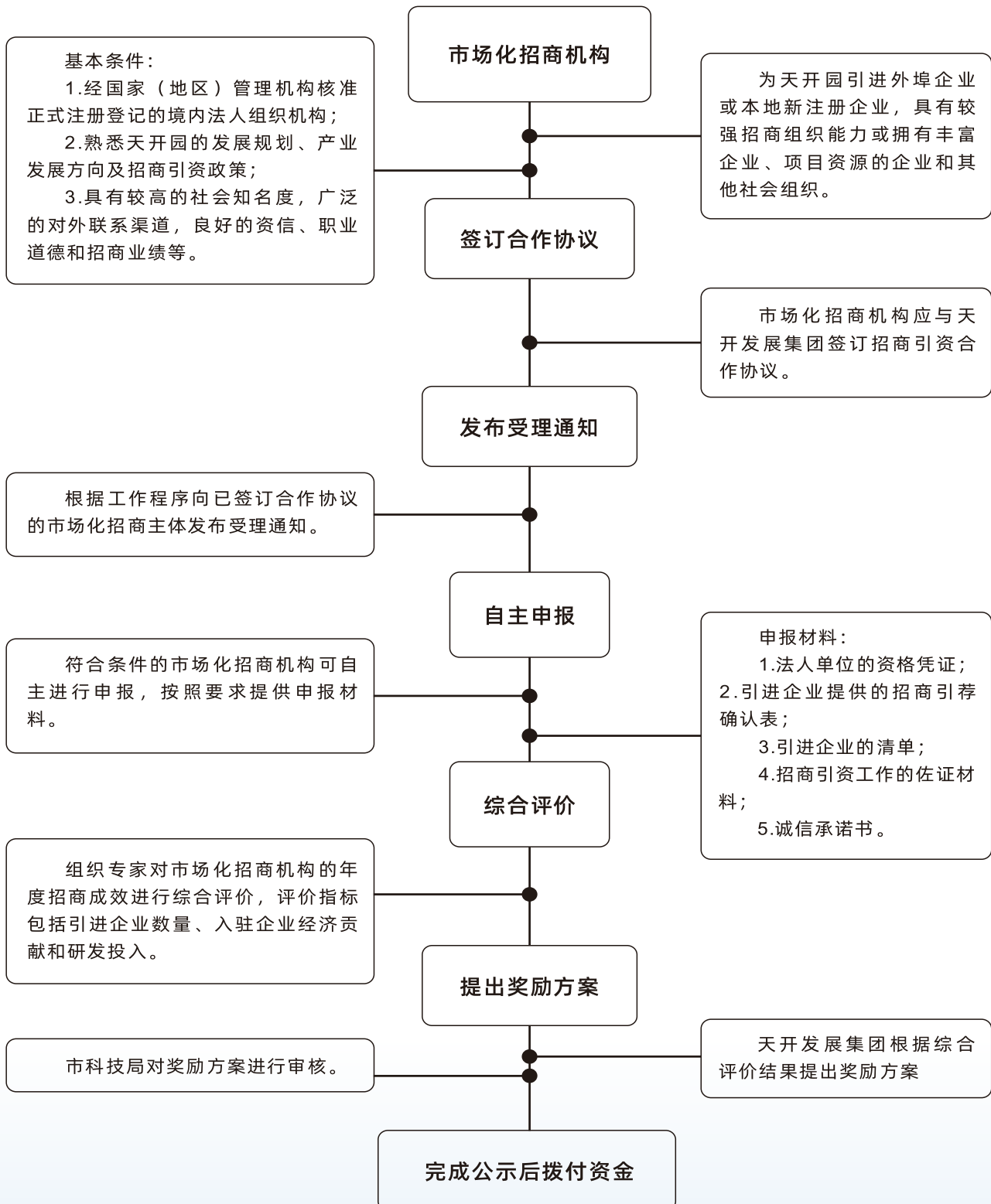
- (1) 经国家(地区)管理机构核准正式注册登记的境内法人组织机构;
- (2) 熟悉天开园的发展规划、产业发展方向及招商引资政策;
- (3) 具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广泛的对外联系渠道,良好的资信、职业道德和招商业绩等;
- (4) 在引进企业数量、入驻企业经济贡献及入驻企业研发投入等方面具有显著成效。

04 >>> 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天开发展集团
联系电话:022-87898806



天开高教科创园市场化招商主体奖励 申报流程



《关于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第34条 建立高校科创园运营机构绩效激励机制。前三年对高校科创园运营机构运营载体面积的租金和物业费,采取“先征后补、逐步退坡”方式补贴。获得补贴的运营机构应对外提供一定面积的免费众创孵化载体空间。

天开园高校运营机构绩效激励实施细则(试行)

——入驻企业租金(含物业费)返还流程



01 >>> 支持对象

入驻天开园高校运营机构运营载体内的科技型企业(高校师生创业企业、校友企业等)。

02 >>> 支持方式

采取“先征后补、逐步退坡”方式给予租金(含物业费)补贴。

对于符合条件的师生创业企业(A类企业),前三年可按协议约定条款全额返还租金(含物业费);对于符合条件的校友科技型企业(B类企业),前三年缴纳实际产生租金(含物业费)的20%、50%、70%,并可按协议约定条款返还一定比例的已缴纳租金(含物业费);对于不属于上述两类的其它企业(C类企业),可按协议约定条款返还一定比例的已缴纳租金(含物业费)。



03 >>> 所需条件

(1) 企业情况

A类企业应为:师生创业企业,包括在校、毕业五年以内的本科生、研究生,以及教师创业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企业等;

B类企业应为:校友科技型企业,包括校友创办的、外地迁入且有一定发展基础的企业等;

C类企业为不属于上述两类的其它企业。

(2) ABC类企业应达到合同约定的租金(含物业费)返还标准。

04 >>> 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天开发展集团

联系电话:022-87898806



天开园高校运营机构绩效激励

——入驻企业租金（含物业费）返还流程申报流程

